

股票代號：7882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iley Biofund Inc.

一一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beileybiofund.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許哲雄
職 稱：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8979-567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ir@beileybiofund.com
代 理 發 言 人： 巫欣蓓
職 稱：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8979-567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ir@beileybiofu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4 樓
電 話： (02)8979-56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 話： (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廖婉怡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 (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beileybiofund.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參、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結果、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投資與資產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共完成新案投資 6 件及既有投資 4 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持有投資事業共 18 家，總投資成本為新臺幣(以下幣別同)968,464 仟元，評價利益為 1,073,838 仟元，顯示投資組合整體價值持續成長。從投資組合結構觀察：

- 新藥開發公司：13 家
- 高階醫療器材公司：2 家
- 其他公司：3 家

整體配置仍以創新藥物開發為核心，並輔以醫材與應用型公司，以達到技術深度與風險分散之平衡。

2. 114 年度新增投資

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聚焦具全球競爭力之創新醫療技術，新增投資涵蓋新藥開發、醫療應用及平台技術等領域，主要投資標的如下：

(1) 磐石醫藥

磐石醫藥生技(股)公司成立於 110 年，運用來自中央研究院專屬授權之醣化工程技術，結合人工智慧運算，建立功能性醣分子優化與藥物設計平台，致力於開發創新疫苗及抗體藥物。公司技術可透過醣分子修飾優化抗體藥之療效與安全性，並提升免疫治療效果，具備平台延展性與差異化競爭優勢。

公司產品布局涵蓋廣效疫苗及抗體藥開發，應用於感染症與癌症等重大疾病領域，並已推進部分產品進入臨床階段，具備國際市場發展潛力與後續資本市場推進機會。

(2) 優億

優億(股)公司成立於 111 年，為臺灣大學衍生之生技新創公司，專注於藥物設計與劑型開發。其團隊具備藥物化學、劑型設計、法規與臨床開發等跨領域經驗，核心技術涵蓋疫苗佐劑、新劑型及創新藥物鍵結策略，應用於疫苗、腫瘤與免疫治療領域，具備平台技術延展性與潛在商業化價值。

(3) Protuoso Bio

Protuoso Bio 專注於多功能生物製劑開發，運用蛋白質工程、計算設計及合成生物學等技術，建立具差異化之新一代藥物研發平台。公司透過預測建模與設計優化，提升藥物發現效率並加速候選藥物篩選，致力於開發具首創（first-in-class）及同類最佳（best-in-class）潛力之創新療法。

(4) 宇越生醫

宇越生醫科技(股)公司專注於細胞與基因治療新藥開發，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技術為核心，建立涵蓋載體設計、細胞製備、臨床開發及製造之整合型平台，聚焦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等重大疾病治療。公司自主開發之 CAR-T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展現良好安全性與療效潛力，後續將持續推進臨床開發與產品商業化進程。

整體而言，本年度新增投資延續本公司「技術導向 × 全球視野」之策略，並持續強化在新藥與創新醫療領域之核心競爭力。

3. 重大投資進展

114 年度本公司既有投資組合於產品開發與資本市場推進方面均取得重要進展，顯示投資策略逐步進入價值實現階段，主要成果如下：

(1) Belite Bio 臨床推進

Belite Bio 核心產品 Tinalarebant 為針對 Stargardt disease (STGD1) 之口服新藥，目前已完成全球關鍵性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3, DRAGON 試驗)，並成功達成主要療效指標，顯示其可顯著減緩視網膜病變進展，為目前少數在該適應症取得正面關鍵試驗結果之候選藥物。

該產品亦同步推進多項臨床計畫，包括延伸性試驗及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第三期臨床開發，顯示其作用機制具跨適應症延展潛力。相關適應症涵蓋之患者族群與未滿足醫療需求龐大，整體市場規模具顯著成長潛力。

在法規進展方面，Tinalarebant 已取得美國 FDA 突破性療法 (Breakthrough Therapy)、快速審查 (Fast Track) 及罕見兒童疾病資格認定，並預計於 115 年提交新藥藥證申請 (NDA)，逐步邁入商業化前關鍵階段。

整體而言，Belite Bio 已由臨床開發階段逐步邁進價值實現階段，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具代表性之成功案例。

(2) 智新生技登錄興櫃

智新生技於 114 年度持續推進 RNA 核酸藥物開發，並與澳洲政府主導之 BRIDGE 計畫及國際頂尖研究機構 Kirby Institute 建立合作關係，成為該計畫首家且目前唯一之合作企業，並獲最高約 500 萬澳幣 (約新臺幣 1 億元) 之研究資源支持。該計畫由澳洲未來醫學研究基金 (Medical Research Future Fund) 支持，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協助推進其 siRNA 核酸新藥 IG-001 之臨床開發與商業化進程。

此外，公司已於 114 年度登錄興櫃，顯示其於技術發展、國際合作及資本市場布局方面均具一定成熟度，進一步提升公司能見度與後續募資能力，並強化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流動性與評價基礎。

(3) 寶泰生醫登錄興櫃

寶泰生醫(股)公司專注於寵物醫療與動物用藥開發，建立涵蓋腫瘤、免疫疾病及健康管理之整合型產品平台，並透過自主研發與全球技術引進，打造動物新藥開發與產品孵化能力。公司核心產品之一之犬隻癌症治療性疫苗 PT001，係以 PD-L1 及 CTLA-4 免疫檢查點為作用機制，透過活化免疫系統辨識並攻擊腫瘤細胞，屬於目前人類癌症治療已驗證之免疫治療路徑延伸應用至動物醫療領域，具備高度臨床轉譯基礎與市場潛力。該產品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進入田間試驗 (field trial) 階段，顯示其開發進程已由前期研發推進至實際應用驗證，為上市前關鍵里程碑，有助於降低產品開發風險並提升未來商業化成功機率。

114 年度寶泰生醫亦完成登錄興櫃，顯示其於技術發展、營運規模及公司治理方面已具一定成熟度，亦為本公司於新興醫療市場布局之重要里程碑。

(4) 麗寶新藥登錄興櫃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專注於細胞激素免疫療法開發，核心產品 LIB-101 為工程化重組介白素-12 (IL-12) 新藥，透過結構改良克服傳統 IL-12 高毒性與不穩定性之開發瓶頸，具備成為首創型 (first-in-class) 免疫治療藥物之潛力。公司採取「戰備醫療 × 罕病腫瘤 × 多適應症」主軸策略，短期以急性輻射症候群 (HSARS) 為切入市場，中期聚焦皮膚 T 細胞淋巴瘤 (CTCL) 等罕見癌症適應症，並逐步拓展至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DLBCL) 及實體腫瘤，建立多適應症產品發展策略。

目前 LIB-101 已於多項適應症進入臨床開發階段，其中 CTCL 等適應症已取得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孤兒藥資格，並規劃進一步推進後期臨床試驗，顯示其已逐步進入關鍵臨床發展階段。

此外，公司已完成約 8.5 億元現金增資，並於 114 年度登錄興櫃，持續推進資本市場布局，結合其後期臨床產品進展，具備未來價值釋放潛力，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具指標性之資產。

(5) 台寶生醫臨床推進

台寶生醫(股)公司專注於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新藥開發，並結合 CDMO (委託開發與製造) 服務，建立「新藥開發 × 製程平台」雙軌營運模式。公司以間葉幹細胞 (MSC) 及調節型 T 細胞 (Treg) 為核心技術，應用於免疫及重大疾病治療領域，具備平台延展性與臨床發展潛力。

114 年度公司持續推進細胞治療產品之臨床開發進程，並深化 Treg 細胞療法與相關技術平台布局，同時強化細胞製程與品質管理能力，提升開發效率與製造穩定性。另透過 CDMO

業務拓展及國際合作，逐步建立多元收入來源與產業鏈整合能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投資組合已逐步由早期技術布局進入「臨床進展 × 資本市場同步推進」之階段，有助於提升資產評價並逐步實現投資報酬。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0,536	1,227,262
	營業利益(損)	88,869	1,154,945
	稅後純益	96,511	1,125,587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註)	4.45%	40.70%
	純益率	68.67%	91.72%
	基本每股盈餘	0.47	5.48

註：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四) 營業實施成果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持有投資事業共 18 家，總投資成本為 968,464 仟元，評價利益為 1,073,838 仟元。

二、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科學 × 資本市場」為核心定位，在發展藍圖上，現階段我們優先深耕本土優質的創新標的，透過團隊深厚的科學底蘊協助其優化開發路徑並順利對接資本市場；中長期願景則致力於成為「連結全球創新技術與資本市場的樞紐平台」。未來規劃逐步引進具備高度潛力的國際前瞻技術，利用臺灣優質的臨床與研發量能進行開發與價值放大，最終銜接國際資本市場實現商業價值，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生技投資生態系。

在投資布局上，本公司持續聚焦於創新醫療領域，涵蓋：

核心驅動板塊（前瞻新藥領域）：持續為本公司年度資源投入之重點。鎖定具備突破性療效或高技術門檻之新世代療法，包含：

- 大分子藥物、小分子藥物
- 核酸藥物
-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療

策略防禦板塊（穩健醫療領域）：為滿足未來大健康醫療的快速成長，以及平衡新藥開發之長週期風險，適度配置於具備明確剛性需求之市場，涵蓋：

- 寵物用藥與新興醫療市場
- 高齡化相關醫療服務與醫療器材

透過多元化布局，本公司逐步建立兼具成長性與風險分散之投資組合。

此外，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搭配投資人資格，除提升投資彈性與交易結構設計能力外，亦有助於創造管理費等穩定收入來源，使營運模式由單一資本利得進一步轉向多元化收益結構。

在經營面向，本公司除持續投資具技術價值與臨床潛力之標的外，亦同步強化以下關鍵能力：

- 投資後管理：協助被投資公司策略發展與資源整合
- 內控制度與治理強化：配合會計師及主辦承銷商輔導，完成股票登錄興櫃，並將持續優化作業流程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4 年度已完成由「傳統創投」向「具資本市場導向之專業生技投資平台」之關鍵轉型，並穩步邁向股票上市/櫃之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臺灣步入高齡化社會及再生醫療雙法實施，國內除對於再生醫學(如 CAR-T、Treg)、精準腫瘤治療(如 ADC、核子醫學)、高齡議題(如長期照護、失智症)等領域持續關注，亦針對代謝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愈趨重視，帶動整體生技產業穩健成長。此外，AI 技術快速發展，也逐步應用於藥物研發、臨床試驗設計、醫學影像分析及精準醫療等方向，提升新藥開發效率並加速生技產業數位轉型。

海外方面，身為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美國法規與政策變化將持續牽動全球生技產業佈局，包括藥品訂價與醫療保險政策、進口關稅與生技供應鏈本土化，FDA 監管趨勢如生物相似藥法規簡化與 AI 應用發展、以及 HHS、FDA 與 NIH 等主管機關政策方向調整。同時，國際藥廠併購動態與中國新藥開發速度加快，皆會影響生技新創公司的研發選題、臨床試驗設計及生產佈局。

本公司為永續生技創投公司，投資表現受生醫產業趨勢及政策影響，除以投資範圍及研發階段進行投資組合的有效分散外，亦持續關注海內外大健康產業之發展，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創造股東長期報酬。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國內具發展潛力之公司，協助其營運及資本市場之發展，並遵循政府法令規範，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到股東、被投資公司及社會共好之影響力投資願景。

董事長 黃顯華



總經理 許哲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5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長	黃顯華(註)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10.15	115.2.6	3	5,145,935	2.51	5,145,935	2.51	875,471	0.43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福邦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專任委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 總 經理、董事長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執 行副總	福邦證券(股)公司 董 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 代表)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長 財契爾資產管理(股)公 司 董事長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 (股)公司 監察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資 訊 部 協 理	黃 正 翰	父 子	-
法 人 董 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 理顧問(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2.4.28	115.2.6	3	48,259,788	23.51	48,259,788	23.51	-	-	-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 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鄭更義(註)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10.15	115.2.6	3	200,000	0.10	205,272	0.10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福邦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研 究部副總經理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副 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 銷部協理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 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兼投資審議委員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投資審議委員 首利實業(股)公司董 事 立德電子(股)公司董 事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法人代表) 智璞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法人代表)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	—	—	—	—	—
董事	程世芳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10.31	115.2.6	3	—	—	—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MBA 福村建設(股)公司投資副 總經理 美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 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特助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資 深經理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兼總經理 元芳華有限公司負責 人	—	—	—	—		
董事	莊治展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5.2.6	115.2.6	3	3,079,093	1.5	3,079,093	1.5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 程系 海石資本管理公司董事長 英特盛科技董事長 業成基金會執行長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投資審議委員 海石資本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業成集團 經營長 群創光電 經營處長 Foxconn Technology(CZ) 經 管處長					
董事	朱澤民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5.2.6	115.2.6	3	100,000	0.05	100,000	0.05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 險局總經理	聚陽實業(股)公司 獨 立董事	-	-	-	-
董事	李鍾熙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5.2.6	115.2.6	3	-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 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榮 譽理事 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 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康生技(股)公司 獨 立董事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公司 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游瑞德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5.2.6	115.2.6	3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 業公會秘書長 中華開發資本獨立董事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獨 立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輔仁大學生物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EMBA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 士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 董事 炎洲流通(股)公司獨立 董事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 學基金會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陳惠敏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5.2.6	115.2.6	3	-	-	-	-	-	-	-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 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李佳華	女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5.2.6	115.2.6	3	—	—	—	—	—	—	—	—	長 高醫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會研所EMBA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務委 員會顧問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審計委 員會副主委	建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合夥會計師 昇圓企業(股)公司董事 鼎實(股)公司董事長 印禮(股)公司監察人 地慶(股)公司董事長 玉鶯展業(股)公司董事 長	—	—	—	—

註：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於112年3月以非現金增資方式進行組織重組，福邦證券(股)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抵繳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增資股款，致福邦證券(股)公司所任4席董事及其代表人黃顯華先生、林球明先生及鄭加琪小姐自然解任。後於114年4月28日全面改選時由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指派黃顯華先生及鄭更義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又於115年2月6日全面改選時選任黃顯華先生擔任董事，原法人董事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黃顯華)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福邦證券(股)公司	100.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福邦證券(股)公司	黃顯華(7.64%)
	宏泰電工(股)公司(4.39%)
	中央投資(股)公司(2.99%)
	瑞利投資(股)公司(1.92%)
	文曄科技(股)公司(1.92%)
	吳美玉(1.91%)
	欣光華(股)公司(1.78%)
	中影(股)公司(1.52%)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1.51%)
	匯豐投資(股)公司(0.77%)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黃顯華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 董事資料」。 3.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不適用	1
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 董事資料」。 3.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董事 程世芳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 董事資料」。 3.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
董事 莊治展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 董事資料」。 3.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
董事 朱澤民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 董事資料」。 3.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1
董事 李鍾熙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 董事資料」。 3.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游瑞德	1.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之法律專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 陳惠娥	1.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之產業經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獨立董事 李佳華	1.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並為現任建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會計師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之財務及會計專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6席一般董事。
- (2)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三、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成員中，不同性別董事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有4位年齡在71歲以上、2位在61~70歲、2位在51~60歲、1位在41~50歲。

(3)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4)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專業能力與經驗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董事長	黃顯華	男	中華民國	61~70	V	V	V
董事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男	中華民國	61~70	V	V	V
董事	程世芳	女	中華民國	51~60	V	V	V
董事	莊治展	男	中華民國	41~50	V		V
董事	朱澤民	男	中華民國	71~80		V	
董事	李鍾熙	男	中華民國	71~80	V		V
獨立董事	游瑞德	男	中華民國	71~80	V		V
獨立董事	陳惠娥	女	中華民國	51~60	V		V
獨立董事	李佳華	女	中華民國	71~80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哲雄	男	中華民國	113.1.1	724,500	0.35	102,636	0.05	—	—	美國芝加哥大學 Booth Sokolov Executive MBA (就讀中) 美國 Scripps Research 博後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化學生物與生物物理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藥法規科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學碩士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Bristol Myers Squibb) 資深首席科學家	VerImmune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陳玉茹	女	中華民國	113.12.9	250,000	0.12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 Booth MBA 美國德州西南醫學中心博後研究員 臺灣大學生化博士 美國輝瑞 Pfizer 研究員 美國 Oliver Wyman 商業管理策略顧問	—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黃正翰	男	中華民國	113.1.1	4,072,525	1.98	2,335,856	1.14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資深經理 彩富電子(股)公司 研展處課長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政部經理	巫欣蓓	女	中華民國	113.1.1	102,636	0.05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碩士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投資處專員 臺灣指數(股)公司 專案襄理	智新生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劉文煒	男	中華民國	114.8.29 (註1)	120,000	0.0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資深組長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 財務部管理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長	樂好(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主管	張怡茹	女	中華民國	114.8.29 (註1)	120,000	0.06	—	—	—	—	美國麻州大學 MBA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經理 海石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福邦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業務資深經理	—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會通過日。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獨立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黃顯華	6,004	6,004	—	—	6,786	—	—	—	12,790 ; 1.14%	—	—	—	—	12,790 ; 1.14%	—		
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正琪(註 3)	6,004	6,004	—	—	6,786	—	—	—	12,790 ; 1.14%	—	—	—	12,790 ; 1.14%	—			
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鄭更義(註 3)	6,004	6,004	—	—	6,786	—	—	—	12,790 ; 1.14%	—	—	—	12,790 ; 1.14%	—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程世芳																	
董事	劉宇倫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 114 年度無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未有母公司，亦無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最近年度並未以提供本公司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方式，領取酬金。

註 1：係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董監酬勞之金額。

註 2：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25,587 仟元。

註 3：本公司法人董事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 日改派鄭更義先生接替王正琪小姐擔任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王正琪	王正琪	王正琪	王正琪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程世芳、劉宇倫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程世芳、劉宇倫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程世芳、劉宇倫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程世芳、劉宇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顯華	黃顯華	黃顯華	黃顯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6人	6人	6人	6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玉(註2)	480	480	2,714	2,714	—	—	3,194 ; 0.28%	3,194 ; 0.28%	—
監察人	莊治展(註2、註3)									

註1：係本公司115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董監酬勞之金額。

註2：本公司係於115年2月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代監察人。

註3：本公司係於115年2月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莊治展先生擔任董事。

註4：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1,125,58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莊治展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莊治展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哲雄	3,003	3,003	—	—	8,644	8,644	600	—	—	600	12,247； 1.09%	12,247； 1.09%	—

註1：係本公司115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之金額。

註2：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1,125,58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哲雄	許哲雄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註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哲雄	—	5,350	5,350	0.48
	協理	黃正翰				
	協理	陳玉茹				
	經理	巫欣蓓				
	稽核主管	張怡茹				
	經理	劉文煒				

註1：係本公司114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之金額。

註2：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1,125,587仟元。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

職稱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酬金 總額	估稅 後純 益之 比例 %	酬金 總額	估稅 後純 益之 比例 %	酬金 總額	估稅 後純 益之 比例 %	酬金 總額	估稅 後純 益之 比例 %
董事酬金		5,200 ; 5.39%	5,200 ; 5.39%	12,790 ; 1.14%	12,790 ; 1.14%				
監察人酬金		680 ; 0.70%	680 ; 0.70%	3,194 ; 0.28%	3,194 ;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6,314 ; 6.54%	6,314 ; 6.54%	12,247 ; 1.09%	12,247 ; 1.09%				

註：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96,511仟元及1,125,587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經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參酌同業薪資水平等因素以議定之。

綜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除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係呈正相關，同時考量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相關法令規定及產業景氣波動風險等層面，以適時檢討酬金制度，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於 115 年 2 月 6 日進行全面改選，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合計共召開 12 次，各屆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 第五屆董事會(任期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5 年 2 月 6 日)於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9 次【A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1/A1】	備註
董事長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9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 續任
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琪	4	1	80%	114 年 9 月 1 日 解任； 註 1
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4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 續任； 註 1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2	5	22%	115 年 2 月 6 日 解任
董事	程世芳	9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 續任
董事	劉宇倫	9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 解任
監察人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玉	9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 解任
監察人	莊治展	9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 解任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於114年9月1日改派鄭更義先生接替王正琪小姐擔任代表人，實際出席率(%)係依其各自任期內召開及出席之會議次數計算。

2. 第六屆董事會(115年2月6日改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3次【A2】，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2】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2/A2】	備註
董事長	黃顯華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續任
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續任
董事	程世芳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續任
董事	莊治展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新任
董事	朱澤民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新任
董事	李鍾熙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游瑞德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惠娥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佳華	3	0	100%	115年 2月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 8 次 114/1/16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尚未設置	本案黃顯華董事長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主席指定王正琪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與數額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9 次 114/3/6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0 次 114/4/7	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聘任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1 次 114/5/27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免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圍規程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要點」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循環訂定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訂定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法」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12次 114/8/29	本公司組織架構及部門執掌訂定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13次 114/9/2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循環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13次 114/9/2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作業申報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14次 114/10/31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電腦資訊循環」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15次 114/12/15	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尚未設置
受理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相關事宜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15次 114/12/15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16次 115/1/27	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提撥暨發放辦法」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尚未設置	本案黃顯華董事長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主席指定鄭更義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尚未設置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1次 115/2/6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2次 115/3/26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編竣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利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此情形	本案黃顯華董事、鄭更義董事、程世芳董事及李佳華獨立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3次 115/4/28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與數額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高階主管從事衍生性商品監督管理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循環」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投資業務暨風險控管辦法」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案	無此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8次 114/1/16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黃顯華	涉及自身利益	本案黃顯華董事長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主席指定王正琪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8次 114/1/16	本公司 113 年度總經理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王正琪	涉及自身利益	本案王正琪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6次 115/1/27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黃顯華	涉及自身利益	本案黃顯華董事長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主席指定鄭更義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2次 115/3/26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黃顯華	涉及自身利益	本案黃顯華董事長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主席指定鄭更義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2次 115/3/26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黃顯華董事、鄭更義董事、程世芳董事及李佳華	涉及自身利益	本案黃顯華董事、鄭更義董事、程世芳董事及李佳華獨立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p>第六屆 第3次 115/4/28</p>	<p>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與數額案</p>	<p>黃顯華董事長、鄭更義董事、程世芳董事、莊治展董事</p>	<p>涉及自身利益</p>	<p>本案因黃顯華董事長、鄭更義董事、程世芳董事、莊治展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主席指定朱澤民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
 (二) 本公司除了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三) 本公司為加強董事進修情形，主動提供相關課程請每位董事於年度內完成進修時數。
 (四) 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游瑞德	3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惠娥	3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佳華	3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決議事項內容列示於「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年報第 46-48 頁)，各項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5/3/26	李佳華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	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每月收到稽核報告外，內部稽核主管並於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或重大稽核發現。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簽證會計師必要時會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三) 獨立董事亦可透過電話、電郵或面對面等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四) 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摘錄：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5/4/2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查核前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相關政策宣導。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考董事會運作情形章節。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經114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同步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同步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並依法規定定期申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針對與關係人間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於相關內控辦法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建立適當風險管控制及防火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於公司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性別、專長及經歷等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目前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並於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選任三名女性董事。各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董事專業背景及專長請參閱本年第10~11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114年5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期間、範圍、執行單位及程序等事項，並將定期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且提報績效評估之結果至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已於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提115年3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及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有無遭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聲譽、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服務之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並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已於115年4月2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4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將由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包括：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五) 協助董事法規遵循。 此外，本公司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預計於後續董事會通過設置首位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從事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規範。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業務、財務及股務相關事宜，將持續更新公司網站，完成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除設置專責處理股務事務之同仁外，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beilevbiofund.com/ ，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同時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且本公司將持續更新公司網站，完成公司英文網站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114年12月9日掛牌為興櫃公司，已依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年度財務報告、半年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員工認股、旅遊、健檢補助及零食櫃設置等。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及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修訂並有效執行，以降低營運風險。</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財務部每年並定期評估投保額度、條件及費率等相關訊息後，再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之保險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提報完成。</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游瑞德		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 頁相關內容。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委員	陳惠娥				0
委員	李佳華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5 年 02 月 06 日至 118 年 02 月 05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游瑞德	5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續任
委員	陳惠娥	5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續任
委員	李佳華	5	0	100%	115 年 2 月 6 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已規劃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未來將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公司於114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如下，並視未來公司發展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一)社會議題： 1.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管理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二)公司治理議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本公司係屬創業投資業，在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之情形，故本公司依循勞動部訂定之相關法令(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確保具備適宜工作環境，並積極與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互動，保護天然資源，實現綠色營運，同時實施垃圾分類與廢棄物管理，減少紙張等廢棄物之產生。 整體而言，本公司114年度環境管理制度執行成效良好，未有違反相關環安衛法令而遭裁罰之情事。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二)本公司係屬創業投資業，不涉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且在營運過程中未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辦公室優先使用具環保標準之產品，並於內部宣導節約能源。 整體而言，本公司114年度已控管照明系統及空調系統使用情形，落實手關燈及空調溫度適宜設定，確保能源使用效率良好。 另有關113年及114年度再生及非再生能源使用之統計，資料涵蓋範圍僅本公司總部(未設有其他營運據點)。統計詳如下表： 單位：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非再生能源(外購電力)	10,440	13,200
再生能源	-	-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	<p>摘要說明</p> <p>(三)本公司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日常辦公環境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且不使用一次性紙杯及餐具，辦公室亦具空調控管機制，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另鼓勵員工執行業務時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主，節能減碳，減緩地球暖化。本公司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IFRS S2)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p>										
是	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6 472 384 696">面向</td> <td data-bbox="336 696 384 920">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td> <td data-bbox="336 920 384 1144">本公司回應措施</td> </tr> <tr> <td data-bbox="336 472 384 696">治理</td> <td data-bbox="336 696 384 920">治理單位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的角色</td> <td data-bbox="336 920 384 1144">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名成員組成，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為 33.33%)，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負最終監督之責任，相關監督範圍包括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對合併公司商業模式造成的影響，以及強化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机制運作之有效性。</td> </tr> <tr> <td data-bbox="336 472 384 696">策略</td> <td data-bbox="336 696 384 920">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td> <td data-bbox="336 920 384 1144">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並統籌及協調各部門對以上事項之職責，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td> </tr> </table>	面向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本公司回應措施	治理	治理單位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的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名成員組成，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為 33.33%)，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負最終監督之責任，相關監督範圍包括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對合併公司商業模式造成的影響，以及強化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机制運作之有效性。	策略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並統籌及協調各部門對以上事項之職責，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面向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本公司回應措施									
治理	治理單位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的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名成員組成，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為 33.33%)，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負最終監督之責任，相關監督範圍包括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對合併公司商業模式造成的影響，以及強化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机制運作之有效性。									
策略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並統籌及協調各部門對以上事項之職責，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推動項目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導致辦公室遭受財產損失、人員停工。 氣候相關機會(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氣候變遷議題的受全球高度關注,相關法規監管措施力道亦逐步提高,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期待亦會增加。</p> <p>由於企業環境永續議題受到利害關係人高度關注,本公司經營模式已採取環保、節能的方式,並攜手價值鏈(如供應商、客戶)參與各項環境友善之行動。在許多國家積極推動淨零轉型的情形下,預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經營模式及價值鏈將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包含下列事項,本公司將滾動調整以採取更完善的策略與決策。</p> <p>1.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公司需透過適當投保降低遭遇水災、風災所受的影響。</p> <p>2. 須持續參與外部倡議、獎項評比,持續精進永續議題管理,以強化品牌永續領導力及競爭力。</p> <p>本公司考量「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與國內外減碳趨勢及相關要求,制定適合本公司經營模式之策略、行動方案,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p>	
		<p>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p> <p>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策略及決策之影響資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機會。透過持續檢視、動態調整，整合內外部資源，使公司更有能力預測、準備、應對、適應氣候變遷。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核心策略及行動方案說明如下：</p> <p>1.2050 淨零碳排：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規劃減碳路徑，進行內/外部減碳行動。</p> <p>2.綠色產品：秉持優先使用綠色產品原則。</p> <p>針對所辨識之重大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一步說明其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影響如下：</p> <p>1.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中長期投保天災險而有費用及現金流出。</p> <p>2.於中期及長期，為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永續議題管理，以強化品牌永續領導力及競爭力，增加投資案源，導致投資部位比重增加，惟因市場拓展程度等相關資料可得性及可靠性較低，故前述影響尚無法量化衡量。</p> <p>針對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預期本公司營運據點可能受極端天氣事件風險之影響。在此情境下，本公司</p>	
		<p>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目前及預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p> <p>氣候韌性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與評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預期將透過調整保險額度等方式，妥善規畫氣候保險策略，確保經營模式不受實體風險影響。</p> <p>本公司已規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達成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目標，透過前述程序執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排序、風險回應或風險監督與審查等，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揭露遵循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並依循全球性規範與準則進行管理，具體的跨行業指標類別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薪酬等。</p> <p>本公司依經營模式，辨認就氣候領域而言，相關行業基礎指標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略性目標：2050年淨零排放 2.主題：溫室氣體排放 3.指標：總排放量 4.種類：量化 5.衡量單位：公噸 6.代碼：EM-IS-110a.1. 7.數額：6.2568 <p>本公司透過評估各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議題之行動進展，並制定階段性質化與量化的目標，以逐步達成2050年淨零目標。</p>	
		<p>風險管理</p> <p>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包括該等流程是否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p> <p>A.與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氣候相關指標）；</p> <p>B.行業基礎指標之資訊；</p> <p>C.揭露所設定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目標之資訊（氣候相關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p>未來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期間</th> <th>統計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114 年度</td> <td>6,2568 公噸/年</td> </tr> <tr> <td>113 年度</td> <td>4,9486 公噸/年</td> </tr> <tr> <td rowspan="2">用水量</td> <td>114 年度</td> <td>101 公噸/年</td> </tr> <tr> <td>113 年度</td> <td>110 公噸/年</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係屬創業投資業，不涉及產品生產製造，僅有辦公室之使用，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並不定期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整體而言，本公司 114 年度廢棄物管理制度執行成效良好，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令而遭裁罰之情事。</p> <p>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或減量目標：本公司以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年，設定於 1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0% 之目標。</p> <p>水資源管理或減量目標：本公司以 114 年用水量為基準年，設定於 120 年總用水量減少 10% 之目標。本公司持續節約水資源，114 年度用水量較 113 年度減少 8.18%。</p>	項目	期間	統計結果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4 年度	6,2568 公噸/年	113 年度	4,9486 公噸/年	用水量	114 年度	101 公噸/年	113 年度	110 公噸/年
項目	期間	統計結果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4 年度	6,2568 公噸/年														
	113 年度	4,9486 公噸/年														
用水量	114 年度	101 公噸/年														
	113 年度	110 公噸/年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否	<p>無重大差異。</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p>無重大差異。</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114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並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成員亦積極參與相關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之進修課程，以認知並落實誠信經營。</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查核遵循情形，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且據以實行，並依最新法律規章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p>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中。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係行政管理部。本公司已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準則內明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當管進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財會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選擇相關課程，以達其成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已規劃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專線、公司網站舉報信箱及員工意見箱），並有專責單位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三)本公司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且依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4年度完成公司網站更新，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其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無重大差異。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內部控制聲明書：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顯華 簽章

總經理：許哲雄 簽章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顯華 簽章

總經理：許哲雄 簽章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配合簡易公開發行併送登錄興櫃，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如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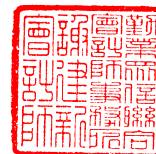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4/06/20	股東常會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5/02/06	股東臨時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
114/01/16	第五屆第 8 次	擬通過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提撥暨發放案。 擬通過 113 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擬通過 113 年度總經理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擬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與數額案。 擬通過投資審議委員名單案。
114/03/06	第五屆第 9 次	擬通過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發放總額案。 擬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4/04/07	第五屆第 10 次	擬通過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擬通過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擬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聘任案。 擬通過委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114/5/27	第五屆第 11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擬通過免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擬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擬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案。 擬訂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要點」案。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
		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各項循環訂定案。 擬訂定「核決權限表」案。 擬訂定「資通安全政策」案。 擬訂定「會計制度」案。 擬訂定「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預算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擬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擬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擬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案。 擬通過更新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08/29	第五屆 第 12 次	本公司組織架構及部門執掌訂定案 本公司委任稽核主管案 本公司委任財會主管案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通過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案
114/09/23	第五屆 第 13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循環案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擬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擬修訂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作業申報程序」案 擬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14/10/31	第五屆 第 14 次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電腦資訊循環」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委任 擬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
114/12/15	第五屆 第 15 次	<p>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受理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相關事宜案 擬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擬定召開本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p>
115/01/27	第五屆 第 16 次	<p>擬通過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名單案 擬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提撥暨發放辦法」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提撥暨發放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投資審議委員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p>
115/02/06	第六屆 第 1 次	<p>擬通過推舉董事長案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p>
115/03/26	第六屆 第 2 次	<p>擬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編竣案 擬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擬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利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擬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擬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擬通過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p>
115/04/28	第六屆 第 3 次	<p>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與數額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擬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擬通過授權高階主管從事衍生性商品監督管理案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擬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循環」案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業務暨風險控管辦法」案 擬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案 擬通過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新增議案)</p>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114.01.01~114.12.31	1,250	1,100	2,350	-
	謝建新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服務、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服務公費及財務諮詢。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註 1)	-	-	(1,800,000)	-
	代表人：黃顯華(註 1)	-	-	-	-
董事/大股東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	-	(1,800,000)	-
	代表人：王正琪(註 2)	-	-	-	-
	代表人：鄭更義(註 2)	-	-	-	-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	-	-	-
董事	程世芳	-	-	-	-
董事	劉宇倫	-	-	-	-
監察人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137,818)	-	-	-
監察人/董事	莊治展	-	-	-	-
董事	李鍾熙	-	-	-	-
董事	朱澤民	100,000	-	-	-
獨立董事	游瑞德	-	-	-	-
獨立董事	陳惠娥	-	-	-	-
獨立董事	李佳華	-	-	-	-
總經理	許哲雄	160,000	-	-	-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投資部協理	陳玉茹	250,000	—	—	—
資訊部協理	黃正翰	—	—	—	—
行政部經理	巫欣蓓	—	—	—	—
財會主管	劉文煒	120,000	—	—	—
稽核主管	張怡茹	120,000	—	—	—

註1：本公司於115年2月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由黃顯華先生選任董事，原法人董事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黃顯華)解任。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於114年9月1日改派鄭更義先生接替王正琪小姐擔任代表人。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4 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單位：股數(股)/交易價格(元)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謙誠資產管 理(股)公司	處分	114.8.27	許哲雄	本公司經理人	160,000	10
謙誠資產管 理(股)公司	處分	114.8.27	陳玉茹	本公司經理人	250,000	10
謙誠資產管 理(股)公司	處分	114.8.27	張怡茹	本公司經理人	120,000	10
謙誠資產管 理(股)公司	處分	114.8.27	劉文煒	本公司經理人	120,000	10
謙誠資產管 理(股)公司	處分	114.8.27	朱澤民	本公司董事	100,000	1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48,259,788	23.51	—	—	—	—	黃顯華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黃顯華	5,145,935	2.51	875,471	0.43	—	—	黃正翰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父子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12,331,473	6.01	—	—	—	—	—	—	—
代表人：黃洲杰	—	—	—	—	—	—	—	—	—
瑞軒科技(股)公司	7,398,884	3.60	—	—	—	—	—	—	—
代表人：吳春發	—	—	—	—	—	—	—	—	—
崇越科技(股)公司	7,180,884	3.50	—	—	—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
代表人：潘重良	—	—	—	—	—	—	—	—	—
郭素惠	6,176,187	3.01	—	—	—	—	—	—	—
黃顯華	5,145,935	2.51	875,471	0.43	—	—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黃正翰	父子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5,131,822	2.50	—	—	—	—	—	—	
代表人：鄭宗安	—	—	—	—	—	—	—	—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4,938,979	2.41	—	—	—	—	黃正翰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黃正翰	4,072,525	1.98	2,335,856	1.14	—	—	黃顯華	父子	—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932,588	2.40	—	—	—	—	崇越科技(股)公司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
代表人：黃玉鳳	—	—	—	—	—	—	—	—	—
黃正翰	4,072,525	1.98	2,335,856	1.14	—	—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
							黃顯華	父子	
							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	註1
103/04	10	12,000	120,000	10,000	100,000	變更核定股本	—	註2
103/05	10	12,000	120,000	10,191	101,913	盈餘轉增資 1,913 仟元	—	註3
104/04	10	12,000	120,000	10,706	107,060	盈餘轉增資 5,147 仟元	—	註4
105/02	10	40,000	400,000	36,748	367,479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420 仟元	—	註5
105/08	10	200,000	2,000,000	72,748	727,479	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	—	註6
110/11	10	200,000	2,000,000	58,198	581,983	現金減資 145,496 仟元	—	註7
112/07	10	200,000	2,000,000	32,009	320,091	現金減資 261,893 仟元	—	註8
112/08	10	300,000	3,000,000	32,009	320,091	變更核定股本	—	註9
112/11	10	300,000	3,000,000	200,009	2,000,091	現金增資 1,680,000 仟元	—	註10
113/09	10	300,000	3,000,000	205,282	2,052,822	盈餘轉增資 52,731 仟元	—	註11
114/09	10	500,000	5,000,000	205,282	2,052,822	變更核定股本	—	註12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1：102年10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8731100號函核准。

註2：103年04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2822710號函核准。

註3：103年05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3700300號函核准。

註4：104年04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3361200號函核准。

註5：105年02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1619010號函核准。

註6：105年08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501185220號函核准。

註7：110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001218590號函核准。

註8：112年07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0700600號函核准。

註9：112年08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2389600號函核准。

註10：112年1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230203860號函核准。

註11：113年0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330152960號函核准。

註12：114年09月03日經授商字第1143009863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5,282,229	294,717,771	500,000,000	興櫃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259,788	23.51%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31,473	6.0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8,884	3.6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0,884	3.50%
郭素惠		6,176,187	3.01%
黃顯華		5,145,935	2.51%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1,822	2.50%
謙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38,979	2.41%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932,588	2.40%
黃正翰		4,072,525	1.9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總發放股利之10%。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2. 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案如下，實際配發情形，待 11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287,395 仟元
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	71,849 仟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可用以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擬分配股票股利共 7,185 仟股，分配後股本為 212,467 仟股，較分配前股本 205,282 仟股增加 3.50%。114 年度稅後淨利年增率達 1,066.28%，故無償配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尚屬有限。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僅為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6,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9,500,001 元，與 114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 113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係以投資生技產業為主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投資標的公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聚焦生技醫療領域之投資，主要投資範疇包括：新藥與藥物研發、高階醫療器材、藥物製造與服務、檢測與精準醫療、創新之醫療服務科技或模式、醫療通路與平台、農業生技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佈局早期具國際競爭力的創新科技、平台技術之投資，透過與學術單位策略結盟、種子基金挹注，培育並投資具市場價值及高技術門檻的前瞻案源。聚焦重大疾病治療、慢性疾病照護、填補醫療需求缺口、以及具備頂尖科學團隊與經營團隊之潛力投資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創業投資 (Venture Capital, VC) 係指專業投資機構透過募集資金，投入具有高成長潛力的未上市或新創公司，並在其達到一定規模或成熟度後，透過首次公開發行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併購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A) 或股權轉讓等方式出場，以獲取資本利得。創投不僅提供資金，還扮演被投資公司策略夥伴的角色，協助其在研發、營運、資本市場、商務合作等方面快速成長。創投產業的存在，有助於將社會閒置資本引導至具創新與成長潛力的企業，並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相較於其他產業，生技醫療產業之研發週期較長，無論是新藥或是醫材，皆需依各國政府主管機關規範，通過不同階段之試驗與取證程序，方可上市銷售。一項新藥品從藥物發現至審查與核准往往需要十年以上，方有機會核准上市。因此，在評估過程中，對技術可行性之確認、試驗成功機率的預估、目標市場規模之判斷等，均須較其他產業進行更為深入與專業的分析。基於上述特性，遂有專精於生技領域之創業投資機構出現，結合科學研發專業與資本市場觀點，支持具潛力的新藥與醫療器材開發，期能促進人類健康與延長壽命。

從全球資本市場觀察，生技投資於 COVID-19 期間 (2020 - 2021 年) 達到高峰後，受利率上升及市場風險偏好下降影響，自 2022 年起進入調整階段。進入 2025 至 2026 年，市場逐

步趨於穩定，惟整體動能較前期略為放緩，且資金運用轉趨保守並呈現集中化趨勢。以 2026 年第一季為例，生技領域創投投資金額約為 69 億美元，整體資金動能仍在，但投資案件數下降至 101 件，顯示投資人對投資標的之選擇更加嚴格，資金逐步集中於具臨床進展與商業化可行性之企業 (J.P. Morgan, 2026)。

此外，市場資金運作模式亦出現明顯轉變。投資人更傾向將資源投入既有投資組合企業 (follow-on investment)，並聚焦於具臨床試驗進展、法規可視性及商業化潛力之中後期標的，而非廣泛布局早期創新案源。此一趨勢反映市場由過往強調成長性之投資模式，轉向重視確定性與風險控管之投資策略 (J.P. Morgan, 2026)。

在退出機制方面，2026 年初 IPO 市場逐步回溫，併購 (M&A) 活動亦維持活躍，使創投資金具備更多元之流動性選擇。然而，目前僅少數條件成熟之企業能順利完成 IPO 或併購，顯示市場仍處於復甦初期 (J.P. Morgan, 2026)。

在技術與產業發展面，生技醫療產業持續受惠於跨領域科技整合，包括基因編輯、核酸藥物、抗體技術，以及人工智慧 (AI) 與大數據應用，推動精準醫療、再生醫療及數位醫療等新興領域發展。AI 輔助藥物研發已透過深度學習模型顯著縮短新藥研發週期，根據 Frost & Sullivan 估計，全球 AI 驅動藥物研發費用市場規模於 2032 年將達 746 億美元；數位醫療領域亦同步成長，依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2024 年全球遠距醫療市場規模約 1,411.9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將達 3,803.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7.55%。此類技術不僅提升疾病治療效果，更逐步延伸至疾病預防與預測，形成以個人化醫療為核心之新興醫療體系 (經濟部《2025 生技產業白皮書》；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新創企業白皮書》)。

在臺灣市場方面，生技產業於政策支持與產業基礎持續深化下，已逐步建立完整生態系。我國自 2007 年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奠定法源基礎，2009 年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2016 年起以「5+2 產業創新計畫」將生醫納入國家重點，並進一步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之「臺灣精準健康」聚焦於基因資料庫、再生醫療與數位醫療；202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再生醫療雙法》，補齊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的法規缺口，降低創業之不確定性。在此政策環境支持下，根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 2025 年資料，「健康醫療與生技」長年為我國新創企業之首要應用領域，占整體 12.05%，居所有領域之冠。資金動能上，該領域於 2022 年吸引超過 75 件投資、總額近 3.8 億美元；至 2025 年，更有 8 家生醫新創公司合計募集超過新臺幣 40 億元，投資主題集中於新藥研發、放射配體與 ADC 藥物、數位醫療及 AI 製藥等方向。在資本市場方面，2025 年共計有 5 家生技製藥公司上市、5 家上櫃、以及 14 家登錄興櫃；醫療器材產業 2023 年產值亦達新臺幣 1,470 億元，已具穩定規模。在併購活動方面，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5 臺灣生醫併購白皮書》指出，2024 年的交易件數達 32 件，為 2021 年以來最高；交易金額則達新臺幣 256 億元，亦創下自 2022 年以來的新高，反映出臺灣生醫產業在資本市場與產業整合上的強勁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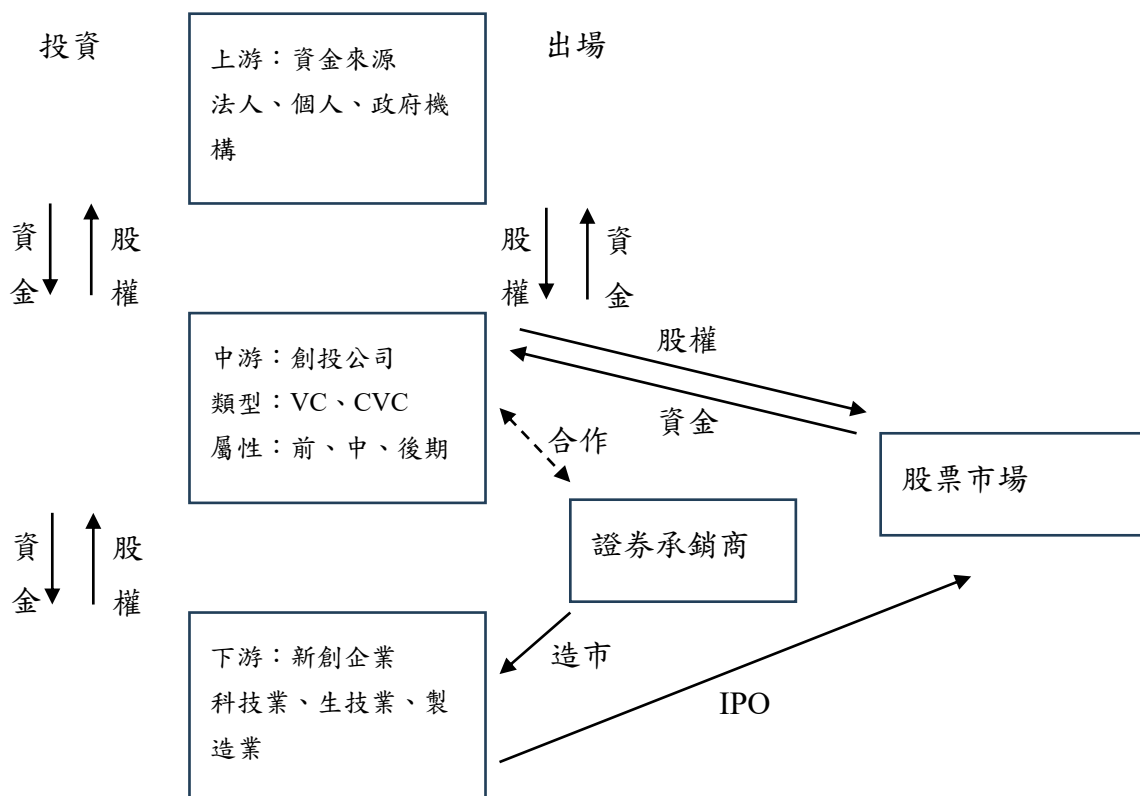
臺灣生技產業之長期競爭優勢，可從需求端與供給端兩面觀察。需求端方面，根據內政部資料，我國已於 2025 年底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達 20.06%，慢性疾病與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攀升；全民健保自 1995 年實施以來，覆蓋率已接近 100%，累積出涵蓋 99% 以上人口多年就醫紀錄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 (NHIRD)，為全球少見之完整醫療大數據資產，亦為數位健康新創企業提供驗證與演算法開發之基礎。供給端方面，我國於資通訊產業與精密製造領域擁有全球領先地位，此能力逐步延伸至智慧醫療器材、數位健康平台與醫療雲端解決方案，許多 ICT 廠商已與醫院合作開發智慧病房、穿戴裝置或遠距監測系統，形成跨領域整合之獨特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臺灣為根據地，充分善用國內資本市場對生技醫療產業相對友善之環境，協助具潛力之國內生技企業更有效率地進入資本市場，為往後研發提供更強力的後盾。同時，本公司亦將臺灣資本市場視為國際生技技術的重要橋接平台。國際上具創新性與潛力之研發項目，往往在歐美資本市場面臨籌資門檻或投資人偏好之挑戰。本公司藉由專業之投資評估能力及資本市場經驗，可引介此類技術進入臺灣市場，協助其取得所需資金，並藉由臺灣市場的高流動性與投資人基礎，進一步擴展至亞洲及全球。因此，本公司不僅聚焦於投資臺灣優質之生技企業，亦能發揮「根基臺灣、放眼世界」之角色，兼顧在地深耕與跨境資源整合，持續提升投資組合企業之資本市場價值與長期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創業投資

圖一：創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根據《2022 臺灣創業投資年鑑》資料，創業投資業之上游為資金來源，其中以法人資金為主 (86.7%)、其次為個人 (7.2%) 與政府機構 (6.1%)。最主要投資模式為投資人將資金投入創業投資公司並取得其股權，未來由創投公司依營運成果，透過發放股利或依入資時簽訂之合約條款返還資金與報酬。

創業投資公司可分為專業創業投資公司 (Venture Capital, VC) 與大型企業轉投資之創業投資公司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依投資事業階段屬性，又可區分為種子期、創建期、擴充期、成熟期、重整期等類型。一般而言，創投公司之間存在「競合」關係：在基金募資期間，或是爭取優良投資標的額度時，彼此屬於競爭關係；然而在大型或高風險投資案中，常需多家創投共同出資以分散風險，或由不同投資階段之投資人接力承接前一階段部位，協助被投資公司持續成長，此為創投之間的合作關係。

下游則為新創公司。創投公司依其專業評估之後，提供資金取得新創公司股權，除資金挹注之外，也提供專業協助，譬如串聯產業上下游資源、建議進入資本市場之時機與規劃等。於此過程中，創投公司亦經常與證券承銷商合作，承銷商除協助被投資公司完成興櫃、上櫃或上市等資本市場進程外，亦能提供估值分析、法規遵循及市場推廣等專業服務。此一合作模式不僅能提升投資標的進入資本市場之效率與成功率，亦有助於創投公司提升投資退場之確定性。待公司成長至一定規模後，創投基金可透過出售股權完成出場，常見方式包含：被投資公司 IPO 後，創投於公開市場分批出售股票以回收資金；或是被投資公司遭其他企業併購時，創投將股權一併出售予併購方，以實現投資報酬。

綜上所述，臺灣創業投資產業已發展出完整的生態系，能有效結合資金、產業資源與專業輔導，提升新創企業的成長速度與成功率，並成為推動產業創新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

(2) 生技醫療

生技產業之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將以藥物開發、製藥、再生醫療、醫療器材四大領域於下方分別闡述。

藥物開發

圖二：藥物開發流程



藥物開發流程可區分為上游「藥物發現與前臨床研究」、中游「臨床開發」、以及下游「藥證核准與商業化應用」三大階段。

上游階段以藥物發現 (Drug Discovery) 為核心，涵蓋疾病靶點 (Target) 之確認、先導化合物 (Lead Compound) 或抗體篩選、藥效與毒理之前臨床評估，以及早期製程開發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此階段通常採用高通量篩選、結構生物學及 AI

輔助設計等技術，並透過學研合作或新創團隊進行創新開發。研發成果多以技術授權 (License-out) 方式，搭配里程碑金與權利金收取，實現初期研發價值。此階段投資風險高、研發週期長，從候選藥物確立至進入臨床平均需耗時 3 至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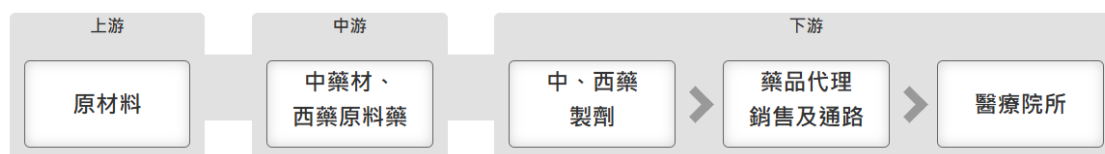
中游階段為臨床開發 (Clinical Development)，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法規審查。此階段主要驗證藥品之安全性、有效性及劑量範圍，並需依各國主管機關(如美國 FDA、歐盟 EMA 或臺灣 TFDA) 規範進行。臨床開發平均需時 6 至 8 年，成本高昂且失敗率高，為藥物研發最關鍵且耗費資源之階段。為分攤風險，企業常與臨床試驗受託研究機構 (CRO) 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 合作。

下游階段為藥證核准、製造放大及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藥品通過法規審查後，需進行大規模生產、品質放行、上市銷售及藥物安全監測 (Pharmacovigilance)。上市後亦須持續進行第四期 (Phase IV) 臨床研究與真實世界數據 (Real-World Data, RWD) 分析，以評估長期療效與安全性。專利藥通常享有 20 年保護期，專利期滿後轉為學名藥 (Generic Drug) 進入競爭市場。此階段投資回收期長，市場策略與銷售通路管理為營運關鍵。

整體而言，藥物開發自早期發現至上市平均需歷時 12 至 15 年，投入資金龐大且風險高。成功率由臨床前至藥證核准僅約 10%，因此產業多仰賴策略合作與授權機制以降低研發風險並提升成功機率。

藥物製造

圖三：製藥產業鏈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根據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之分類，製藥產業涵蓋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及原料藥，產業環節橫跨藥品研發、生產、製劑、銷售與市場推廣。近年來，創新技術推動精準醫療、個人化醫療及再生醫療等新興領域發展，在癌症、退化性疾病及自體免疫疾病治療上發揮關鍵作用。隨著全球醫療需求持續增長與醫療科技精進，產業面臨技術挑戰與市場機遇並存。

上游以藥物原料與技術研發為核心，原料來源涵蓋化學合成物、天然物質及生物製品，主要製程包括化學合成、天然物提取及生物技術應用，並逐步導入幹細胞、基因編輯及組織培養等新興技術，以支撐新藥及生物製劑開發。臺灣市場目前以學名藥為主要營收來源，其中癌症用藥為最大宗；市場預估 2026 年起進入專利到期高峰期，預計延續至 2030 年前後，為臺廠承接學名藥代工與授權商機帶來重要窗口期。

中游以製劑生產與研發為核心，主要從事原料藥 (API) 工業與中藥材加工業，將上游原

材料經加工輔料賦型成為製劑半成品，並延伸至新興再生醫療製劑。臺灣自 2014 年加入國際醫藥品稽核協約組織 (PIC/S)，推動藥廠依循 PIC/S GMP 規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截至 2025 年 10 月，國內通過 PIC/S GMP 查核之廠商（含西藥製劑廠、原料藥廠及物流廠等）已達近 250 家；至 2025 年 8 月，符合中藥 GMP 規範之中藥製劑工廠則有 79 家。再生醫療領域則逐步發展細胞製劑、外泌體等產品，對臨床應用的標準化與品質管控提出更高要求。

下游涵蓋藥品臨床應用與市場推廣，核心包括中西藥製劑的生產、代理與通路經營。主要銷售管道為醫院、診所與藥局，代理商則負責國際藥品引進與本地分銷。受美中貿易摩擦及美國《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 影響，跨國藥廠積極尋求中國以外的製造基地，臺灣藥廠憑藉 PIC/S GMP 法規環境逐步切入全球 CDMO 供應鏈，從臨床試驗用藥延伸至商業化生產。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預估，全球 CDMO 市場規模將自 2025 年的 2,550 億美元成長至 2032 年的 4,6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其中細胞與基因治療 (CGT) 及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 等高階領域為主要成長動能。

在地發展方面，臺灣製藥產業 2024 年產值約 1,062.3 億元，受原料藥與西藥製劑分別衰減 15.9% 與 7.0% 拖累，較 2023 年下滑 7.7%；惟生物藥品逆勢成長 21.2%，成為支撐產業的重要力量，反映臺灣製藥結構正從傳統學名藥逐步向高附加價值的生物製劑與先進療法傾斜。進入 2025 年，產業已自谷底回升，第二季產值約 275.0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成長 8.9%，原料藥、西藥製劑與中藥製劑同步回穩，顯示供應鏈調整已逐步見效。

政策面，臺灣 2026 年迎來雙重制度紅利。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的《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合稱「再生醫療雙法」），對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疾病，完成二期臨床並具初步療效即可申請五年期「暫時性藥證」，明顯縮短上市時程，改寫細胞治療、外泌體與基因治療的開發與資金評價邏輯。同步啟動的「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15-118 年) 則為製藥自主化的重大里程碑，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240 億元，目標至少達成 50 項關鍵藥物國產自製；此舉源於臺灣原料藥自製率僅 16.8%、必要藥品進口比例高達 64% 的結構脆弱性，透過原料藥國造化、學名藥國際化、生物藥自主化、核醫藥在地化、智慧監控、法規引導與國際聯盟等行動方案，全面強化供應鏈韌性。

再生醫療

圖四：再生醫療產業鏈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再生醫療為現今醫學重點之一，核心在於製造具功能性的活體製品，用以替代因老化或疾病受損的生理功能，或誘發體內特定反應，以延長壽命或治療疾病。隨著生物科技的持續創新，再生醫療的範疇已從早期的幹細胞或臍帶血保存業務，擴大至透過細胞、組織工程及

基因治療，用以修復、替換或重建受損組織與器官。整體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的細胞來源與保存、中游的功能產品開發、以及下游的臨床應用與市場推展。

再生醫療產業上游聚焦於細胞與組織的收集、製備與保存，確保臨床及製藥應用的穩定原料。廠商核心技術在於細胞庫平台建構，包括種源細胞庫 (MCB) 與工作細胞庫 (WCB)，以維持批次一致性與可追溯性，確保細胞安全與治療潛能。隨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興起，應用層面已拓展至癌症及多種疾病。上游的穩定性直接影響中游產品開發品質，為整體產業鏈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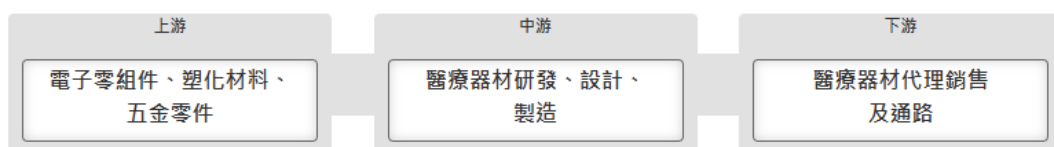
中游廠商承接上游細胞來源，透過分離、培養、擴增及檢測，至開發多種具臨床應用價值的細胞產品。包括造血幹細胞 (HSC)、間質幹細胞 (MSC)、免疫細胞 (如 CIK)、以及外泌體 (Exosome)，已廣泛應用於血液疾病、退化性關節炎、糖尿病足、皮膚修復及醫美領域，具技術成熟與法規接受度高的優勢，並能依 GMP/ISO 規範進行標準化製程。另一方面，基因修改細胞產品 (如 CAR-T、基因編輯 MSC 或 iPSC 衍生細胞) 則應用於癌症免疫治療、遺傳疾病與精準醫療，雖具突破性，但其製造需涵蓋細胞擴增、病毒載體製造與基因編輯等高度複雜流程，成本昂貴且法規嚴格。因此，CDMO 成為關鍵合作夥伴，提供從製程開發到 GMP 量產的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公司降低建置成本與財務壓力。中游因此呈現雙軌並行，一方面穩健發展未修改細胞平台，另一方面推進基因修改細胞的高階研發。

下游的核心在於將中游產品推向臨床與市場。未修改細胞療法 (如自體或異體 MSC、HSC 及免疫細胞) 應用於骨科損傷、心肌再生、中風、糖尿病及皮膚修復，並衍生醫美與再生醫材市場；部分療法透過「特管辦法」在臺灣醫院臨床施行，商業模式成熟且較快落地。而基因修改型細胞療法正引領國際研發趨勢，著重癌症、遺傳疾病及免疫難治性病症。下游直接連結病患端與市場需求，是再生醫療價值鏈落地與商業化的最終環節。

隨著細胞治療技術成熟，再生醫療應用已由幹細胞、臍帶血保存，擴展至細胞治療、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癌症與免疫治療等領域。目前應用以癌症治療為主，並逐步延伸至自體免疫疾病、罕見疾病、心肌梗塞、腦中風、醫美修復與抗發炎等適應症。臺灣業者亦積極透過臨床試驗、國內外藥證申請、資金合作與技術平台布局，搶攻新興療法市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成長快速，2025 年規模約 354.7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達 900.1 億美元，CAGR 約 16.83%。臺灣若能完善再生醫療雙法、保險給付與產業鏈整合，將有助提升市場成熟度。

醫療器材

圖五：醫療器材產業鏈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醫療器材的上游產業以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為主，涵蓋電子零件、金屬、塑膠、生物材料及紡織材料等，為醫療器材製造所需之基礎原料。臺灣憑藉電子與精密製造之優勢，已成為部分國際醫材廠之供應鏈夥伴。惟隨著醫材產品日益精密化，對於材料之創新、品質及法規規範之符合性要求亦同步提高。

中游廠商為醫療器材研發、設計及製造之核心，負責將上游材料加工為各類醫材產品，範圍涵蓋診斷、監測、治療、手術用器材、植入性裝置及醫療耗材等。此階段為價值鏈之關鍵環節，近年並逐步導入 3D 列印、智慧化製造及數位醫療等新技術，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中游業者除需具備研發能量外，亦須符合國際嚴格之品質管理及法規要求，始能進入主要市場。

下游則以代理商及行銷通路為主，將中游生產之醫材產品銷售至醫院、診所、藥局或居家使用市場。由於醫療體系高度仰賴健保給付及醫療院所採購制度，下游通路之經營能力與品牌信賴度，對產品最終能否成功導入市場具關鍵影響。隨著遠距醫療、智慧醫療及穿戴式裝置之興起，下游銷售模式亦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創業投資

生技產業為高度法規監理之產業，產品或技術之開發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致使商品化期程相對冗長。此特性使生技公司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以維持營運與研發動能，並確保產品順利上市與完成市場佈局。以下將就我國生技產業的民間投資及公開發行市場之發展現況分別陳述。

民間投資

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統計，2024 年我國生技產業投資額達新臺幣 551.48 億元，與 2023 年規模相當。其中製藥產業為新臺幣 278.46 億元，醫療器材產業為新臺幣 181.85 億元，應用生技產業為新臺幣 46.7 億元，再生醫療產業為新臺幣 44.47 億元。

公開發行市場

我國上市櫃生技公司近年營運表現持續成長，主因包括部分公司營運佳績、通路併購效益、新藥產品銷售市場擴大、授權案件增加等。2024 年底我國上市上櫃生技公司家數由 2020 年的 124 家成長至 147 家，總市值從 2020 年的新臺幣 9,160.15 億元增加至新臺幣 1.47 兆元；營業額亦從 2020 年的新臺幣 2,706.12 億元，增加到 2024 年的新臺幣 3,666.84 億元。

2024 年底 147 家已上市櫃的生技公司之中，63 家屬製藥產業（含 27 家新藥開發），醫療器材 55 家，應用生技 25 家，再生醫療 4 家。總營業額的新臺幣 3,666.84 億元之中，製藥產業為新臺幣 1,692.88 億元 (46.17%)、醫療器材 1,519.41 億元 (41.44%)、應用生技 432.47 億元 (11.79%)、再生醫療 22.07 億元 (0.60%)。

2024 年興櫃生技公司市值共計新臺幣 2,317.81 億元，相較 2023 年的市值新臺幣 3,224.76 億元，大幅減少 28.12%，主要因為多家興櫃公司已於年度內轉上市或上櫃。2024 年新增登錄興櫃之生技公司有 21 家，累計家數達 96 家。

進入 2025 年，臺灣生技資本市場延續「家數穩健擴張、估值結構分化」的格局。依環球生技月刊統計，截至 2026 年 5 月，生技醫藥及農業生技公司累積掛牌家數達 256 家，其中上市 54 家、上櫃 99 家、創新板 4 家、興櫃 99 家，相較 2024 年底持續穩定成長。獲利層面亦同步改善，128 家公司於 2025 年繳出獲利成績（上市櫃 96 家、興櫃 32 家），其中 13 家稅後純益超過股本，反映臺灣生技業者於 CDMO、新藥銷售與利基產品上的獲利能見度顯著提升。

(2) 生技醫療

由於生技產業涵蓋範圍廣泛，依產品屬性可分為藥品、醫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其分類可以大致區分如圖六所示。

圖六：生技產業產品分類

產品屬性	產品分類
藥品 (Dru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Small Molecules) • 大分子藥物 (Biologics) • 細胞與基因治療 (Cell & Gene Therapy (CGT)) • RNA藥物 (mRNA, siRNA, ASO) • 基因編輯 (Gene Editing) • 改良型藥物 (505(b)(2)) • AI輔助藥物研發 (AI Drug Discovery)
醫材 (Medical De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斷醫材 (Diagnostics & Imaging Devices) • 治療性醫材 (Therapeutic Devices) • 穿戴式裝置 (Wearable Devices) • 創新醫材 (Innovative Devices)
其他 (Oth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養保健與功能性食品 (Nutraceuticals & Functional Foods) • 長照與養老產業 (Elderly Care & Longevity Industry)

以下就各產品屬性與產品分類概述其發展趨勢。

藥品的現況與科技展望

全球藥品市場正邁入「多模態並行、技術疊加」的新紀元。驅動力來自於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盛行、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及精準醫療與人工智慧的快速導入。從主要治療技術面向 (modality) 觀察，產業發展方向可歸納如下：

● 小分子藥物 (Small Molecules)

小分子藥物係指分子量較低的有機化合物，通常以化學合成方式製成。其製程成熟、成本相對低廉，且便於口服或注射給藥，至今仍為全球藥品市場之基石。

根據最新資料，2025 年全球小分子藥物市場規模已達約 9500 億美元，並預計將以年均複合成長率 5.1% 的速度成長。因其廣泛應用於慢性病、腫瘤及心血管與代謝疾病等適應症，

將持續佔據藥品市場重要份額。

近年來，小分子藥物研發的技術版圖正快速演進。過去以隨機篩選 (random screening) 為主的研發模式，已逐漸被更精準的方法所取代，包括片段為基礎的藥物設計 (Fragment-Based Drug Design, FBDD)，以及近年來崛起的人工智慧輔助藥物設計 (AI-driven drug discovery)。AI 技術能在龐大化學空間中進行高效率的分子生成與虛擬篩選，並透過機器學習模型優化分子結構、預測藥效與毒性。這些進展不僅縮短了新藥開發週期，也為攻克過去被視為「難成藥 (undruggable)」的靶點提供了全新契機。

在此基礎上，新一代技術正引領小分子藥物進入更具突破性的階段。其中，蛋白質降解技術 (PROTACs) 與 molecular glue 最具代表性，它們能夠透過誘導靶蛋白降解來徹底消除功能，而非僅僅抑制其活性，真正展現出克服以往難以成藥靶點的潛力。2026 年，蛋白質降解領域迎來關鍵里程碑：Arvinas 與 Pfizer 共同開發的 vepdegestrant (VEPPANU™) 獲得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 ESR1 突變之 ER+/HER2- 晚期乳癌，成為全球首個上市的 PROTAC 藥物，正式驗證此類機制在臨床與商業上的可行性。另一方面，molecular glue 已成功實現臨床與商業化應用，新一代 molecular glue 亦快速推進至後期臨床階段，例如 Bristol Myers Squibb 的 iberdomide 已完成關鍵三期試驗並獲 FDA 受理新藥申請與優先審查，顯示 molecular glue 機制正持續進化並擴展其臨床應用潛力。

同時，共價抑制劑 (Covalent Inhibitors) 透過與靶點形成持久的共價鍵結，展現出長效且高度選擇性的抑制作用，其中 Amgen 的 KRAS G12C 抑制劑 Lumakras® (Amgen) 正是突破「難成藥靶點」的重要里程碑，成功驗證共價藥物設計在腫瘤治療中的可行性。除此之外，偶聯策略也在小分子領域持續擴張，近年來，共價抑制劑亦持續演進，不僅針對 KRAS 等關鍵致癌靶點展開後續優化 (如克服抗藥性突變與發展組合療法)，亦延伸至可逆共價 (reversible covalent) 設計，以提升選擇性與安全性。此外，共價機制亦逐步與蛋白質降解與標靶遞送等策略結合，成為新一代藥物設計的重要模組之一。

整體而言，伴隨著 AI 輔助設計、PROTAC 與 molecular glue 對難成藥靶點的突破、共價抑制劑的深化應用、以及新型偶聯策略的崛起，小分子藥物仍舊展現出強大的研發潛力。憑藉其結構穩定性、成熟的製程以及口服便利性，它們在腫瘤與免疫領域持續保持高度競爭力，同時也展現出在神經退化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成藥的可能性。隨著新一代技術與設計理念不斷推進，小分子藥物有望繼續在全球新藥開發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大分子藥物 (Biologics)

大分子藥物係指以生物技術製程所生產之大型分子藥物，主要涵蓋單株胜肽、蛋白質、抗體 (mAbs)、ADCs、雙/三特异性抗體 (Bi-/Tri-specific Antibodies) 及放射性配體藥物 (Radioligand Therapy, RLT) 等。相較於小分子藥物，其製造過程更為複雜，但具有高專一性與

精準治療特性，已成為近十年創新藥物研發之主流。

根據最近資料，2025 年全球生物製藥市場的規模約為 4260 億美元，並預計將以年均複合成長率 8.5% 的速度成長，未來將超過小分子的市場規模。

為達成更精準的細胞毒殺效果，各類抗體平台與技術皆已有具代表性的應用實例。Enhertu® (Daiichi Sankyo / AstraZeneca) 憑藉創新的 payload 與 linker 設計，於 HER2 陽性乳癌及胃癌市場快速擴張，成為 ADC 發展的重要代表；Tecvayli® (Janssen / Johnson & Johnson) 作為首個獲批的 BCMA/CD3 雙特異性抗體，應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為雙特異性抗體臨床應用的重要里程碑。在神經退化性疾病方面，Leqembi® (Biogen / Eisai) 與 Kisunla® (Eli Lilly) 首次實證延緩阿茲海默症病程，顯示疾病修飾療法的臨床可行性。此外，放射性配體藥物（如 Lutathera® (Novartis) 與 Pluvicto® (Novartis)）展現腫瘤標靶放射治療潛力，為精準放射治療提供新選項。

近年來值得注意的是 GLP-1 受體促效劑的快速崛起，代表產品包括 Ozempic® (Novo Nordisk)、Wegovy® (Novo Nordisk) 與 Mounjaro® (Eli Lilly)。此類藥物不僅能有效控制血糖與體重，近期臨床數據亦證實可降低心血管不良事件風險，並延緩糖尿病腎病變進程，已成為代謝疾病治療的核心選項。Wegovy® (Novo Nordisk) 獲得 FDA 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合併中至重度纖維化的代謝功能相關脂肪性肝炎 (MASH)，成為全球第二個獲批的 MASH 藥物。研究亦顯示其可能具備降低失智、癌症及成癮相關風險的潛力，顯示 GLP-1 具備跨領域治療的發展前景。

未來，大分子藥物的發展趨勢將聚焦於新一代抗體平台（如 T-cell engager）、更高效與更安全的 ADC linker/payload 技術、以及免疫調控療法，同時，胜肽與蛋白質藥物也將持續拓展應用範疇，例如 GLP-1 類胜肽在代謝疾病後逐步延伸至心血管、腎臟與肝臟領域，以及新一代蛋白質工程技術推動的長效型或多功能蛋白藥物。未來藥物設計也將結合 AI 輔助設計與精準醫學，進一步拓展適應症範疇並提升臨床應用深度。

● 細胞與基因治療 (Cell & Gene Therapy, CGT)

細胞與基因治療的核心目標在從根本上改變疾病的機轉，因此具有「一次性治癒」的潛力，被視為當前最具突破性的療法之一。所謂細胞治療，是指將特定的細胞（如免疫細胞、幹細胞等）經體外修飾或培養後，再輸回病人體內，以增強或重建其生理功能，達到治療效果；而基因治療則是透過導入、修復或關閉特定基因，來矯正導致疾病的基因缺陷或異常。

細胞治療領域以 CAR-T（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為代表技術，已在血液腫瘤治療中取得重大突破。代表性藥物包括 Kymriah® (Novartis)、Yescarta® (Gilead / Kite) 以及 Carvykti® (Legend / Johnson & Johnson)，其中 Carvykti® (Legend / Johnson & Johnson) 在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方面展現出高度療效。相較之下，實體腫瘤的免疫抑制環境仍是一大挑戰，相關技術正積極研發以突破瓶頸。近兩年 in vivo CAR-T 已快速從早期概念進入 Big Pharma 大規模佈局階段，市場焦點也從傳統 ex vivo CAR-T 的細胞製造模式，轉向「直接在病人體內生成 CAR-T」

的新世代 cell therapy platform。近期代表性交易包括 Lilly 收購 Kelson Therapeutics (總金額最高約 US\$7B)，凸顯 targeted lentiviral delivery 在體內直接 reprogram T cell 的平台價值；AbbVie 收購 Capstan Therapeutics (約 21 億美元)，則代表市場開始認為 autoimmune disease 可能比 oncology 更適合 in vivo CAR-T，因為 transient CAR-T 即可能達到 immune reset 且安全性較佳；此外，AstraZeneca 收購 EsoBiotec、Bristol Myers Squibb 收購 Orbital Therapeutics，以及 Kite Pharma 與 Pregene Biopharma 的合作，也反映大型藥廠正積極卡位 RNA/LNP、viral vector 與 targeted delivery 等核心技術平台。整體而言，市場已逐漸形成共識：in vivo CAR-T 的真正護城河不只是 CAR construct，而是 delivery system 與體內 immune engineering 能力，而 autoimmune disease 很可能成為首波商業化突破口。

在基因治療方面，Zolgensma® (Novartis / AveXis)、Hemgenix® (CSL Behring) 與 Otarmeni® (Regeneron) 分別針對脊髓性肌萎縮症 (SMA)、B 型血友病與完全/重度感音神經性聽損症，展現了單次治療即可長期見效的潛力。然而，這類療法動輒數百萬美元的高昂售價，也使支付與可及性成為重大挑戰。技術上，目前以 AAV (腺相關病毒) 載體最為主流，但由於其可能引發免疫反應與安全性疑慮，LNP (脂質奈米粒) 與其他非病毒載體技術也正快速崛起，力求在安全性、穩定性與可擴展性之間取得平衡。

● RNA 藥物 (mRNA, siRNA, ASO)

RNA 藥物是一類利用核酸分子調控基因表現的創新療法，透過干預轉錄後階段，實現疾病機制的矯正與控制。根據作用機制的不同，RNA 藥物可分為數種類型，包括信使 RNA (mRNA)、小干擾 RNA (siRNA) 與反義寡核苷酸 (ASO)，各自在疫苗、代謝疾病與罕見疾病領域展現高度潛力。

其中，mRNA 技術於 COVID-19 疫苗的應用，首次讓其安全性與有效性在全球範圍內獲得驗證。代表產品 Spikevax® (Moderna) 與 Comirnaty® (Pfizer / BioNTech)，累計銷售額已達數百億美元，不僅驗證其臨床有效性，也證明了 RNA 平台的快速開發與量產優勢。

siRNA 藥物透過誘導靶基因的 mRNA 降解，實現長效的基因沉默效果。在此領域，Alnylam 為技術領導者，已開發多項獲批藥物，包括用於治療遺傳性轉甲狀腺素蛋白澱粉樣變性症 (hATTR amyloidosis) 的 Onpattro® (Alnylam / Sanofi)，以及與 Leqvio® (Novartis / The Medicines Company) 應用於降膽固醇治療。

至於 ASO 之作用方式為與目標 mRNA 結合，調節其剪接或抑制轉譯。代表藥物為 Spinraza® (Biogen / Ionis Pharmaceuticals) 是全球首個獲准用於治療 SMA 的 ASO 類藥物，臨床數據顯示可顯著改善患者的存活率與運動功能，成為神經退化性罕見疾病治療上的重要突破。

在技術層面，RNA 藥物正持續進化，尤以將 RNA 遞送到專一組織中，例如 GalNAc (N-乙酰半乳糖胺) -conjugation 技術能提升 RNA 分子對肝臟細胞的特異性或用抗體 (antibody) 或抗原結合片段 (Fab) -conjugation 技術提升 RNA 分子對特定器官傳送特異性 (例如 Avidity 和

Dyne 對於第一型肌強質性營養不良症(DM1)的治療)，成為 siRNA 與 ASO 設計的核心；同時，self-amplifying RNA (saRNA) 與 circular RNA (circRNA) 等新興平台，也致力於延長藥物半衰期、增強穩定性，進一步拓展 RNA 藥物於感染、腫瘤與慢性疾病的應用潛力。

- 基因編輯 (Gene Editing)

基因編輯是一項能夠直接改寫 DNA 序列的革命性生物技術，透過精準地插入、移除或替換特定基因區段，從根本上矯正致病突變，為遺傳性疾病、癌症與慢性疾病提供潛在的根治方案。與傳統治療僅能緩解症狀不同，基因編輯致力於解決疾病的源頭，因而被視為生醫產業中的關鍵技術突破。

2023 年，Casgevy® (Vertex / CRISPR Therapeutics) 成為全球首個獲得核准上市的 CRISPR 基因編輯療法，適應症為鐮刀型貧血與 β -地中海型貧血；2026 年五月，Lonvo-z® (Intellia) 成為全球首個在人體內進行基因編輯療法 (in vivo gene editing) 三期臨床數據正面成功的藥物，標誌著基因編輯正式從實驗室邁入臨床應用與商業化階段。這些正面的臨床試驗結果與核准不僅證明技術可行性，也建立未來更多基因編輯產品審查與給付之參考架構。

除了第一代的 CRISPR/Cas9 技術，新一代基因編輯工具亦逐步問世，包括 Beam Therapeutics 推動的 Base Editing (鹼基編輯) 與 Prime Medicine 所開發的 Prime Editing (引導編輯)，皆具備更高的編輯精準度與更低的脫靶風險，有望克服傳統 CRISPR 的安全性與適應症限制。

基因編輯的應用正在快速拓展，從原本聚焦的單基因罕見疾病，逐步延伸至腫瘤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如亨丁頓舞蹈症、ALS）以及心血管疾病等複雜性疾病。未來，隨著體內基因編輯 (in vivo delivery) 技術的成熟、成本的降低，以及法規、倫理與給付體系的逐步建立，基因編輯有望成為精準醫療時代的重要治療手段。

- 改良型藥物 (505(b)(2))

改良型藥物是指在既有核准藥物的基礎上，透過改變劑型、劑量、給藥方式或成分組合，進一步改善療效、依從性或安全性。此類藥物多經由美國 FDA 所設立的 505(b)(2) 法規途徑審查，可部分依據既有藥物的安全性與臨床數據，加速開發流程與上市核准，屬於低風險、中等回報的產品策略。

代表性案例為 Suboxone® (Indivior)，該藥將 Buprenorphine（鴉片類藥物替代品）與 Naloxone（拮抗劑）組合為舌下錠劑，成功提升對鴉片類藥物成癮治療的依從性與濫用防護設計，成為美國鴉片成癮治療的重要選項。此案例不僅展現了改良型藥物對公共衛生領域的貢獻，也展現中小型製藥公司如何透過 505(b)(2) 模式切入高需求、高政策支持利基市場。

隨著多項大型專利藥物陸續進入生命週期後期，改良型藥物提供了一條結合臨床價值與商業潛力的可行途徑，不僅有助於產品差異化，亦能延長品牌壽命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 **AI 輔助藥物研發 (AI Drug 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不同於前述依治療型態區分之藥物模態，人工智慧 (AI) 係橫跨各類藥物開發流程之底層技術工具，正同步影響藥物研發各階段，並逐步成為製藥產業中具結構性影響力之關鍵趨勢之一。根據 GlobalData 對全球製藥產業專業人士之調查，AI 於製藥價值鏈之應用重要性已顯著提升，並於近年調查中持續被列為最具影響力之新興產業趨勢之一，顯示 AI 技術已由早期概念驗證階段，逐步進入實際產業導入與應用深化階段。

於技術發展方面，DeepMind 所開發之 AlphaFold 被視為蛋白質結構預測領域之重要里程碑，其透過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幅提升蛋白質三維結構預測之準確性，顯著縮短傳統結構解析所需時間與成本。此類技術進展促使 AI 工具逐步導入新藥研發流程，應用範圍涵蓋靶點鑑定、先導化合物設計、藥效與毒性預測，以及臨床試驗設計與病患分群等多個階段，有助於提升研發效率與精準度。

於產業應用層面，Insilico Medicine 運用 AI 平台進行小分子藥物設計，並已將部分候選藥物推進至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顯示 AI 於藥物研發之應用已逐步具備臨床轉譯潛力。此外，Insilico 於 2026 年 3 月與 Eli Lilly 簽訂總額最高達 27.5 億美元之研發合作協議 (包含預付款、里程碑金及後續權利金)，屬近年 AI 製藥領域具代表性之合作案例之一，反映國際大型製藥公司對 AI 輔助藥物開發之重視與長期策略布局。於基礎建設方面，NVIDIA 所推出之 BioNeMo 平台，提供分子建模與蛋白質設計等相關 AI 模型支援，亦加速 AI 技術於製藥研發流程之導入。整體而言，國際大型製藥公司及新創生技公司已逐步將 AI 工具納入研發流程，顯示 AI 於新藥研發流程中之應用已逐步深化並持續擴展。

然而，AI 於製藥領域之應用仍面臨若干挑戰：首先，目前尚無完全由 AI 從頭設計並成功上市之藥物，其最終商業化價值仍有待後續臨床驗證；其次，兼具人工智慧與藥物研發專業之跨領域人才供給相對有限，且高效能運算資源投入成本較高；第三，候選藥物進入臨床後期及審查階段，仍需投入大量時間與資金，AI 對後段開發效率之提升仍有限；最後，AI 模型於藥效及毒性預測之可解釋性，亦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關注之重點。綜上，AI 雖具備提升研發效率之潛力，惟其全面落實於藥物商業化仍有賴技術成熟度提升、法規環境調整及產業生態系持續發展。

整體而言，全球藥品產業正邁入「精準化、專一化、去風險化與安全性提升」的新世代。

醫療器材 (Medical Devices) 整體市場趨勢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正進入「精準化、智慧化、微創化」的新時代。人口老化、慢性病增加與智慧醫療的推進，是市場持續穩定擴張的主要動力。從不同治療技術面向來看，可歸納如下：

- **診斷醫材 (Diagnostics & Imaging Devices)**

診斷醫材涵蓋體外診斷 (IVD)、影像檢查設備 (MRI、CT、PET) 與分子診斷平台。Illumina 的基因定序平台已成為精準醫療不可或缺的基礎工具。近年趨勢強調精準檢測與伴隨診斷，

透過 NGS、液態活檢與多組學整合，實現早篩、藥物反應預測及微小殘留病灶 (MRD) 動態監測。

- 治療性醫材 (Therapeutic Devices)

治療性醫材涵蓋心血管支架、人工關節、骨科植入物、眼科植入物及神經調控裝置。心血管器材市場與骨科植入物市場隨著老齡化將穩定增長。代表案例如 Boston Scientific 的藥物塗層支架 (DES) 用於冠狀動脈疾病、Medtronic 的脊髓刺激器用於慢性疼痛管理等。

- 穿戴式裝置 (Wearable Devices)

穿戴式裝置、遠距醫療平台與生理訊號監測器 (ECG、血壓計、血糖監測) 持續擴張市場。全球遠距醫療與穿戴式監測市場受惠於 COVID-19 與居家醫療需求高速成長。如 Apple Watch 已獲 FDA 核准 ECG 偵測功能與其他的生理偵測已占領穿戴式檢測的醫療市場。

- 創新醫材 (Innovative Devices)

手術機器人、3D 列印醫材與 AI 輔助診斷平台正重塑精準醫療格局。以手術機器人市場為代表案例，Intuitive Surgical 的 da Vinci 系統已成微創手術黃金標準。手術機器人與導航正在從泌尿、婦科拓展至胸腔與骨科，強調視覺化、精準化與自動化。再生醫材與 3D 列印應用如客製化骨材、軟骨與齒科修復，透過材料科學與表面工程提升植入整合度，例如個人化髌白杯與可降解支架/螺釘。

其他相關產業

全球其他相關健康產業正迎來「健康延壽、科技輔助、個人化管理」的新局。隨著人口老化、慢病盛行與健康意識提升，營養保健、功能性食品與長照養老市場持續快速擴張。

- 營養保健與功能性食品 (Nutraceuticals & Functional Foods)

以維持健康、延緩老化與疾病預防為核心，涵蓋益生菌、植物萃取物、多肽與特殊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有穩定的市場需求與可觀的成長。益生菌在腸道健康與免疫調節領域已廣泛應用。技術趨勢上，業界正透過植物萃取與多肽定向設計、腸道菌群調控研究，以及臨床驗證與功效測試平台，讓保健產品從傳統補充走向科學驗證與個人化應用。

- 長照與養老產業 (Elderly Care & Longevity Industry)

面對全球高齡化挑戰，長照與養老產業結合科技、醫療與數據管理，涵蓋遠距醫療、智慧照護、養老機構與保險模式。全球高齡化將為這個產業帶來巨大的機會和市場。中國的平安好醫生以線上醫療與健康管理模式，成為數位醫療與長照整合的典範；美國 CarePredict 透過 AI 穿戴裝置監測老人活動與健康狀態，有效預防跌倒並提供早期疾病警示；日本智慧養老社區將物聯網、醫療服務與養老設施整合，打造高齡化社會的標竿模式。技術趨勢包括 AI 與穿戴裝置健康監測、遠距醫療與居家照護平台，以及 IoT 智慧養老社區整合，透過數據分析與個人化管理，不僅提升生活品質，也優化醫療資源配置。

整體而言，健康相關產業正步入「精準化、專一化、智慧化」的新時代。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2025 年亞洲生技醫藥市場的投資焦點逐漸轉向臨床開發階段，尤其是具備初步安全性與療效的臨床數據，成為投資者評估潛力的重要指標，預期 2026 仍會維持此趨勢。GLP-1 與相關代謝類新藥因臨床與商業化潛力持續吸引資金，AI 平台技術仍可在早期階段獲得市場高度關注，仍為資金青睞的重點領域。此外，營收表現亮眼的企業，也將成為資金追逐的目標。另外生技醫藥產業併購活動顯著升溫。2026 年迄今併購金額已大幅超越去年同期，顯示市場動能強勁。雖整體規模尚未達到 2019 年歷史高點，但在專利到期壓力、創新資產稀缺與大型藥廠資本充足等因素驅動下，本輪併購週期呈現更具結構性與持續性的特徵，並以中型策略性併購為主，反映產業正加速透過外部創新補強產品管線。

而未來生技產業的競爭將圍繞對重大疾病與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Unmet Needs)，以及新興科技平台的快速推進，包括 RNA、基因編輯、細胞治療、抗體藥物複合體，放射藥物，AI 與數位醫療等。在兩者驅動之下，競爭邊界持續延伸，市場參與者已從傳統藥廠延伸至新創與跨領域科技企業，形成多元且高度動態的創新格局。

在上述投資趨勢與技術演進的背景下，以下茲就藥品及醫材市場競爭情形進一步說明：

(1) 藥品

在藥品方面，市場競爭主要取決於專利保護、臨床差異化，市場獲取速度、產能供應能力與支付模式。創新藥在專利期內可享有定價與市場獨占優勢，但專利到期後，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迅速進場，價格往往劇烈下降。大型藥廠通常於臨床中後期或平台技術成熟階段透過授權合作或併購方式參與，反映出新創公司在早期研發的核心角色。其中，

腫瘤領域

腫瘤藥物銷售規模龐大，根據 GlobalData 報告，2024 年市場已逾 2,300 億美元。國際大藥廠（如 Roche、BMS、Novartis 等）掌握主要通路，而新創公司則專注於研發，並透過與大藥廠的授權合作或被併購進入市場。產品差異化的關鍵在於作用機制與安全性及有效性。

神經退化性疾病領域

以阿茲海默症為代表，新藥如 Leqembi® (Biogen/Eisai)、Kisunla® (Eli Lilly) 雖已上市，但因療效有限、價格高昂且支付模式尚未成熟，市場仍在動態調整中。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則可能逐步轉向更早期介入、tau biology、combination therapy，以及 blood biomarker 驅動的精準診斷與治療模式。AI 輔助診斷與數位療法正在該領域逐步應用，可能與藥物形成互補。

代謝性疾病

因 GLP-1 類減重藥普及帶動市場快速膨脹。Wegovy® (semaglutide, Novo Nordisk) 與 Mounjaro® (Eli Lilly) 目前主導市場，Mounjaro 因為減重效果比 Wegovy 有優勢，目前銷售成長和數量超前 Wegovy。但目前銷售的藥物有潛在的劣勢，包括給藥方式及肌肉流失等副作用，所以包括 Pfizer、Amgen、AstraZeneca 等多家藥廠均積極投入新一代口服或雙/多靶點作用藥

物研發欲保持患者肌肉量等，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競爭焦點集中於作用機制差異化、給藥便利性與產能供應能力。

罕見疾病

雖然市場規模相對有限，但由於獨占期長（美國 7 年、歐洲 10 年）且臨床需求強烈，仍吸引眾多中小型生技公司投入。基因治療與 RNA 藥物被視為該領域的重要發展方向。

此外，區域競爭與政策環境亦對市場格局影響深遠，美國與歐洲具備較高定價能力與嚴格法規；中國市場在腫瘤免疫藥及 GLP-1 類藥物領域競爭激烈，價格壓力顯著；日本在 iPSC 與放射藥物領域領先亞洲；臺灣則憑藉研發成本與臨床試驗優勢，並結合資本市場優勢，逐漸成為區域創新生技的重要據點。

(2) 醫療器材

醫材市場則呈現多元競爭，主要取決於技術創新、法規核准、給付政策與臨床應用普及度。與藥品不同，醫材競爭並非依賴專利獨占，而更仰賴臨床實用性與醫師使用習慣。以下就高階植入物、手術機器人及精準診斷等主要次領域分述其競爭情形：

高階植入物

如心臟支架、人工關節等屬於成熟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中國與印度製造商以低價切入，歐美廠商則以品牌與品質維持優勢。

手術機器人

屬於高技術壁壘領域，Intuitive Surgical 以 da Vinci 系列掌握超過八成市占率，但 Medtronic 與 J&J 正積極追趕。

精準診斷

如體外診斷 (In Vitro Diagnostics, IVD)、伴隨式診斷 (Companion Diagnostics, CDx) 等則因癌症檢測需求帶動，市場成長可觀，競爭焦點在於檢測靈敏度、數據平台整合與能否與治療藥物配套。此外，法規與給付支持亦為關鍵因素，若未獲得保險給付，市場滲透將受限。

新興趨勢

醫材產業的趨勢也正在轉向 AI 輔助診斷、遠距醫療服務、穿戴式檢測等應用發展，由於此類應用與電子及資通訊產業高度相關，吸引眾多跨領域廠商投入，市場競爭者眾多。

其他相關領域

以保健品、數位醫療、檢測與長照服務為代表。保健食品與營養補充品市場龐大，但產品高度同質化，競爭主要仰賴品牌與行銷能力，代表產品如益生菌、Omega-3、NMN、紅麴等。具備強大通路掌握能力者（如 Costco、Amazon），以及擁有知名品牌者（如 Nestlé Health Science、Amway），較能在市場中取得優勢。數位健康領域（涵蓋遠距醫療與數位療法）雖快速成長，但競爭關鍵在於是否具備足夠的臨床數據，與能否成功導入醫療體系，加上支付制度尚未成熟，多數新創企業在商業化過程中面臨不小的挑戰。檢測市場則增長迅速，競爭者

眾多，核心挑戰在於檢測靈敏度、特異性之提升，以及是否獲得健保給付支持。長照市場則因應全球高齡化需求快速擴張，亞洲（特別是日本、臺灣、中國）與歐美皆需求殷切，競爭焦點在於服務品質、醫療資源整合與政府政策支持，而智慧照護與遠距監測的科技導入，已逐漸成為業者建立差異化優勢之新興護城河。

整體觀察，生技醫療產業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藥品、醫材與檢測正逐步走向跨領域整合，未來競爭將從單一產品延伸至診斷—治療—照護的全方位模式。唯有能持續推動技術創新、滿足重大疾病與高齡化帶來的未被滿足需求，並有效掌握通路、給付體系與政策支持，建立差異化優勢之企業，方能在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持續成長。同時，永續經營與 ESG 標準亦逐漸成為投資人與監管單位關注的重要面向，影響企業長期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生技醫療領域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技術與研發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投資策略之核心特色，在於「早期孵化+成長期精準投資並行」。透過早期創新孵化、成長期價值放大、跨境資本對接的三大策略，在生技創投市場中建立差異化定位，形成一個兼具創新性、國際性與穩健回報潛力的投資平台。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聚焦投資效益與資本市場導入

(1) 精準投資與里程碑管理

聚焦高齡化、精準醫療及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等重點領域，並將投資資源平均配置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以兼顧投資效益與風險平衡。

早期未上市公司

聚焦具突破性技術或新興治療模式的標的。此階段公司估值相對最低，投資風險較高，但若成功達成臨床或商業里程碑，潛在回報亦最大。本公司將審慎篩選並適度佈局，以期獲取最具成長性的投資機會。

興櫃前公司（成長早中期）

專注於臨床進展與法規可行性的專案，支持其在 12-24 個月內達成關鍵臨床或商業里程碑，協助完成法規與市場驗證，為後續進入資本市場奠定基礎。

興櫃公司（已掛牌）

聚焦具備明確臨床進展與資本市場潛力的企業，透過現金增資方式參與，支持其完成關鍵臨床試驗、CMC 建置或跨境授權等價值提升里程碑，加速推進上市櫃進程。

(2) 資本市場導入

依標的企業成熟度，協助規劃最適合的資本市場路徑，包含興櫃、上櫃或上市，以提升籌資效率與市場能見度並增進投資人信心。

(3) 投資後管理

除資金挹注外，本公司將積極提供投後增值服務，以協助投資標的提升執行效率與資本市場準備度，包括提供策略性建議與治理支持，協助鏈結產業與資本市場資源等。

(4) 退場策略

本公司將依據標的特性，靈活運用 IPO（臺灣及跨境市場）、M&A、國際授權合作等多元退場管道，以確保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最大化。興櫃及上市櫃市場將是主要退出管道；中長期則積極推動具國際潛力之企業進軍 Nasdaq 等主要資本市場，或促成跨國藥廠收購與授權交易，建立完整的投資生態系。

(5) 品牌與產業影響力建立

持續強化本公司「專注生技、永續投資」之市場定位，透過專業形象，產業影響力與投資人關係的經營，建立市場信任並提升長期品牌價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聚焦長期價值創造與全球影響力

(1) 創新孵化與主動建構

由純財務投資逐步擴展至主動孵化，從早期科學議題出發，透過與學研單位、國際創新團隊合作，共同創建新公司，提前佈局新興技術並塑造具差異化競爭力的投資標的，形成「投資+創建」雙軌模式。此舉不僅能強化投資案件來源，亦可提升投資組合的獨特性與估值潛力。

(2) 區域樞紐與國際資本串聯

以臺灣資本市場為樞紐，建立常態化跨境投資與策略合作機制：

子公司模式

由基金直接在美國等核心市場設立子公司，並建立在地團隊，強化投資案源來源與後續資源對接。

基金合作模式

與國際基金建立策略合作或聯合投資 (co-investment) 機制，確保能參與全球高品質的投資案。

臺灣連結模式

透過臺灣 IPO 與資本市場出口機制，將跨境標的導回本地資本市場，形成「國際創新 → 臺灣落地 → 國際擴張」的循環。

資產管理能力強化

逐步擴展專業資產管理範疇，以提升公司長期穩健性與規模效益。

- 多基金架構：由單一基金發展至多基金策略，包括早期基金、成長基金及併購基金，形成完整投資產品線。

- AUM 成長：持續提升管理資產規模，形成規模經濟並強化市場影響力。
- 永續投資原則：導入 ESG，提升國際投資人認同，並符合長期資產配置趨勢。
- 專業管理制度：持續精進內部風險控管，投資績效追蹤與合規管理制度，提升資產管理專業化程度。

價值鏈延伸與專業服務

發展專利佈局與人才引薦、併購與授權諮詢、臨床與法規資源整合、產業資料與洞察服務等投後增值能力，提升投資組合之商業化效率與長期競爭力。

國際化與生態系建構

作為國際資金與創新生技的橋樑，建立橫跨臺灣、亞洲及國際市場的完整生態系，全方位串連「投資 → 孵化 → 資本市場 → 商業化 → 退出」循環，並透過跨境合作、平台化資源及品牌強化，成為亞太區具代表性的專業生技創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408,878	68.26%	754,571	77.91%
國外	190,114	31.74%	213,893	22.09%
合計	598,992	100.00%	968,464	100.00%

本公司目前投資於國內與國外之比重約為 8:2，投資範圍仍以國內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2024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全國創投公司家數為 327 家，總實收資本額約計新臺幣 1,869 億元，平均每家股本約為 5.72 億元（約 0.31%）。以本公司 2026 年之資本額 20.53 億元觀之，本公司佔我國整體創投公司資本額之比重約為 1.1%，相比國內多數創投公司之規模較大。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臺灣長期以電子與半導體產業為主，隨著 AI 革命推動，相關產業累積龐大資本。隨著企業主與高淨值族群年齡層提升，對養生、醫療及健康領域之關注度日益增加，部分電子大廠已陸續投入與其專業較為相近之醫材領域。然而，在新藥開發等高研發門檻領域，具備專業知識與投資經驗之團隊仍相對稀缺，致使市場雖資金充裕，卻未能有效導流至具潛力標的，形成結構性落差。

同時，在政府長期支持之下，臺灣醫學研究與生技研發能量持續提升，近年 AI 技術加速

藥物研發流程並推動產業營運模式轉型，每年均有新技術突破與新創公司成立。此類新創研發週期長、資金需求龐大，對創投資金支持及資本市場規劃之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兼具資本市場與生技醫療專業，得以發揮專業判斷與價值放大功能，成為連結資金供給與產業需求的重要橋樑。

在全球層面，生技醫藥產業受惠於醫療需求持續攀升與創新技術快速導入，整體市場呈現長期擴張趨勢。新藥與創新醫材核准上市件數穩定增加，創新技術（如 mRNA、細胞與基因治療、基因編輯等）推動產品開發與上市時程加快，為患者帶來新型治療策略並提升疾病治癒率。保健食品亦隨市場健康意識提升持續創新，透過多元行銷擴大市場規模。以下將分別就全球藥品、醫療器材、保健營養產品與長期照護市場進行分析。

(1) 全球藥品市場 (排除 COVID-19 疫苗與治療銷售)

依據 IQVIA 最新報告顯示 (參考表一)，2025 年全球藥品總銷售額約為 1.94 兆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將達 2.65 兆美元，2026–2030 年新增市場規模約 7,150 億美元。主要成長來源為美國、高所得高成長市場，以及新興製藥市場 (Pharmerging markets)。

表一：2025 年全球藥品銷售/支出資料

單位：億美元

項目	2025 年銷售/支出基準	2026–2030 年增加金額	2030 年預估	備註
全球藥品市場	19,360	7,150	26,510	排除 COVID-19 疫苗與治療藥物
美國	-	3,890	-	2026–2030 年最大成長來源
高所得、高成長市場	-	1,550	-	包含德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加拿大等
高所得、低成長市場	-	250	-	高所得但成長較低市場
新興製藥市場	-	1,210	-	巴西、印度、俄羅斯、土耳其、中國等
其他市場	-	260	-	-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於 2026 年發布之 Global Medicine Use Trends 2026

從治療領域統計分析 (參考表二)，全球藥品市場仍集中於癌症、代謝疾病與免疫疾病三大領域，2025 年銷售額分別達 2,514 億美元、1,534 億美元及 1,062 億美元，皆突破千億美元。其中，癌症用藥為最大市場，2026 年預估成長至 2,899 億美元，年增 15.31%，主要受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雙特异性/三特异性藥物 (Bispecific/trispecific drugs)，以及放射性療法 (Radiotherapeutics) 的快速發展。

代謝疾病用藥受 GLP-1 類藥物推動，2025 年銷售額達 1,534 億美元，2026 年預估為 1,573 億美元，年增率僅 2.54%，顯示短期成長動能趨緩。免疫疾病用藥則維持強勁成長，2026 年預估達 1,217 億美元，年增 14.60%。此外，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年增 12.70%，成長動能明顯；

心血管用藥則因專利到期與學名藥競爭，為前十大領域中唯一預估衰退者。整體而言，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重心將由癌症、免疫、CNS、血液疾病及皮膚科等創新藥物領域帶動。

表二：2025 vs 2026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品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排名	藥品領域	2025 年銷售額	2026 年預測銷售額	2026 年相較 2025 年成長率(%)	重點說明
1	Oncology (腫瘤學)	2,514	2,899	15.31	以極大的差距穩居銷售額榜首，是全球最大的治療領域
2	Metabolic Disorders (代謝疾病)	1,534	1,573	2.54	受 GLP-1、糖尿病與肥胖症藥物帶動而成長之領域
3	Immunology (免疫學)	1,062	1,217	14.60	創新藥物持續導入，預計在 2026 年成長率將大幅攀升
4	Central Nervous System, CNS (中樞神經系統)	866	976	12.70	受惠於多發性硬化症藥物的強勁銷售，以及慢性神經系統疾病晚期批准的推動，處於成長期
5	Infectious Disease (傳染病)	815	894	9.69	雖 HIV 藥物 Biktarvy 預計在 2026 年躍升為全球最暢銷的小分子藥物，但 COVID-19 藥物營收衰退
6	Cardiovascular (心血管)	625	621	-0.64	唯一面臨「市場萎縮」的領域。主因為 2026 年抗凝血劑與心衰竭藥物專利懸崖，面臨學名藥的激烈競爭
7	Respiratory (呼吸系統)	537	574	6.89	持續穩居前十大治療領域
8	Hematological Disorders (血液疾病)	304	364	19.74	成長速度第二快的領域，受 CAR-T、雙特异性抗體及血液腫瘤藥物推動
9	Dermatology (皮膚科)	207	272	31.40	主要由藥物 Dupixent 強勁帶動，且持續擴展適應症，預測將成為 2026 年成長率最高的治療領域
10	Ophthalmology (眼科)	210	229	9.05	居於前十大治療領域

資料來源：GlobalData: Looking Ahead to 2026 – the Future of Pharma；2025年與2026年銷售額由 GlobalData 2026/5月數據庫分析取得

展望未來，2031 年全球前十大暢銷藥物中（參考表三），有六項屬代謝與免疫疾病相關領域。其中，Eli Lilly 及 Novo Nordisk 所主導的 GLP-1 類藥物（Mounjaro® (Eli Lilly)、Zepbound® (Novo Nordisk)、Wegovy® (Novo Nordisk)、Ozempic® (Novo Nordisk)）合計銷售額預估逾 1,100 億美元，將成為主要增長引擎。免疫相關藥物如 Dupixent® (Sanofi / Regeneron)、Skyrizi® (AbbVie) 及 Rinvoq® (AbbVie)，則受惠於自體免疫疾病治療需求上升，維持兩位數成長率。相對而言，腫瘤藥物如 Keytruda® (Merck / MSD) 因面臨專利期屆滿與競爭加劇，預期銷售將略有下滑。整體而言，藥品市場成長動能將持續由慢性病治療與創新療法驅動，市場結構將朝向高附加價值與長期治療需求發展。

表三：2031 年全球藥品前十大銷售額預測

單位：億美元，%

排名	產品	廠商名稱	主要適應症	2025 年銷售額	2031 年預測銷售額	2024~2031 CAGR
1	Mounjaro®	Eli Lilly	糖尿病	230	356.30	17.5
2	Zepbound®	Eli Lilly	肥胖症	135	282.00	28.3
3	Wegovy®	Novo Nordisk	肥胖症	115	260.93	17.4
4	Dupixent®	Sanofi	皮膚炎、氣喘、慢性鼻竇炎	170	250.28	8.5
5	Skyrizi®	AbbVie Inc.	乾癬	176	244.88	11.1
6	Ozempic®	Novo Nordisk	糖尿病	184	238.11	4.5
7	Keytruda®	Merck & Co., Inc.	晚期黑色素瘤	317	181.13	-6.7
8	Biktarvy®	Gilead Sciences, Inc.	HIV-1	143	168.59	3.3
9	Orforglipron Calcium®	Eli Lilly	糖尿病、肥胖症	-	143.65	-
10	Rinvoq®	AbbVie Inc	類風濕性關節炎、乾癬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等	83	143.51	13.4

資料來源：GlobalData, 2025年3月

(2)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依據最新的資料,202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5,723 億美元,預期至 2034 年達 10,326 億美元, CAGR 6.9%。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涵蓋體外診斷 (IVD)、影像設備、心血管、骨科、微創手術、糖尿病照護及腎臟設備等。其中, IVD 為最大單一類別 (2026 年占 13.53%), 主要受檢測需求增加與感染性疾病影響所帶動。

在成長性方面, 糖尿病照護設備、微創手術及腎臟照護設備為主要動能來源, 分別受慢性病盛行率上升、手術量增加及透析需求成長所驅動; 牙科與眼科設備則受惠於產品創新與人口老化, 維持穩定成長。

終端應用方面, 醫院與門診手術中心 (ASCs) 為最大市場 (2026 年占 48.97%), 受惠於醫療基礎建設擴張與高階設備需求提升; 診所市場則因專科化與效率需求提升而穩定成長。

區域別而言, 北美為最大市場 (2026 年約 USD 230.62 billion), 主要受完善醫療體系與創新產品採用所帶動; 歐洲次之, 亞太地區則為成長最快市場, 受惠於醫療支出增加與人口結構變化。

競爭格局方面, 市場由 Medtronic、Johnson & Johnson、GE Healthcare、Abbott 及 Siemens Healthineers 等國際大廠主導, 並透過研發創新、產品擴充及全球布局維持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 醫療器材產業將持續受高齡化、慢性疾病增加、診斷需求提升及微創醫療技術發展所驅動, 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3) 全球保健營養產品市場

全球保健營養食品市場隨高齡化、慢性疾病普及與健康意識提升持續成長。根據 Euromonitor 資料, 2024 年全球機能性食品與飲料市場規模達 4,690 億美元, 其中機能性食品

占 3,522 億美元、機能性飲料為 1,168 億美元；另全球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為 1,364 億美元，預期至 2028 年將成長至 1,665 億美元。整體保健營養食品市場預估至 2028 年可達 6,263 億美元，顯示健康導向消費已成為全球飲食產業長期趨勢。

在區域市場分布上，美洲地區仍為最大市場，機能性成分應用於食品與飲料約占全球 39.1%，主要受益於高健康意識消費族群與成熟通路結構；亞太地區則展現最強勁的成長力道，受益於人口紅利、都市化與健康需求擴張。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預測，全球機能性食品與飲料市場於 2024 至 2029 年間 CAGR 可達 10.3%，顯示需求增長趨勢明確。驅動成長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口老化與慢性病盛行、機能性配方與素材創新、個人化與精準營養概念普及，以及腸道健康、免疫力與心理健康等議題受到高度重視。

供給面亦同步進入創新擴張期。2024 年全球機能性素材市場規模約 1,203 億美元，預估 2029 年將達 1,945 億美元，CAGR 約 10.4%。其中，亞太地區為成長最快區域（CAGR 約 11.5%），反映植物性、天然及功能導向素材的廣泛應用。原料來源橫跨植物（如豆類、堅果、薑黃）、動物（如魚油、蜂膠、雞精）與微生物（如益生菌、紅麴、綠藻）等多元來源，應用於維生素、抗氧化劑、益生菌、膠原蛋白與胺基酸等功能性成分開發。特別是益生菌產品，因具腸道健康與免疫調節功效，成為下游食品與飲料業者積極佈局的重點領域，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同時，AI 與生物科技的結合正在重塑產品開發模式。AI 應用於配方設計、營養分析與個人化建議，提高研發效率並促進精準營養發展。整體而言，全球保健營養市場正由「大眾健康」走向「個人化健康」，市場供應則從傳統配方走向科技驅動的精準營養。

(4) 全球長照市場

根據 PwC《2025 高齡與長照產業發展趨勢》報告，全球人口高齡化已成為共同挑戰，至 2050 年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16%，顯示全球照護需求將持續擴大；2030 年全球照護產業總市場價值預估為 2.8 至 3.5 兆美元，CAGR 可達 10-12%，產業正快速成長。

臺灣方面，我國已於 202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2024 年照顧服務使用人數達 558,071 人，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10.05%，顯示長期照護需求仍持續擴張。

為因應高齡化與人力短缺挑戰，政府已於 2025 年啟動長照 3.0，聚焦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三大願景，並設立八大目標，包括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人力專業發展，期藉科技應用與醫療整合以提升照護品質與效率。

整體而言，全球與臺灣長期照護市場在高齡化與慢性疾病帶動下，需求面持續成長；供給面則受政府政策支持、智慧科技導入及資本市場參與推動。預期 2025 年至 2030 年間，長照產業將朝向智慧化、整合化與國際化發展，成為高齡社會中最具潛力之核心產業之一。

4. 競爭利基及產品競爭分析

(1) 資本市場專業與深厚經驗

本公司團隊具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熟悉興櫃及上市櫃相關法規與實務，能由企業未來進入資本市場之可能樣態出發，反推其於不同發展階段所應建構之組織架構、股權結構、募資節奏與公司治理機制，以強化長期發展潛力。

(2) 產業專業與科學研發背景

本公司投資團隊成員具有豐富生技研發以及海內外新藥開發產業經驗，能針對生技專案進行專業盡職調查與價值判斷，以降低早期投資風險，並幫助投資標的進入後續產品與臨床之開發。

(3) 永續型創投模式，投資週期更具彈性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投，無傳統創投基金退場時程之壓力，得以支持研發週期長達十年以上之新藥開發專案，並能持續陪伴被投資企業成長。

(4) 兼具趨勢導向與多元佈局

本公司聚焦於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例如高齡化所伴隨而來之慢性疾病、癌症等領域，作為投資方向之核心依據；同時亦掌握精準醫療、人工智慧及新型平台技術所驅動的突破機會。在投資組合配置上，則兼顧不同研發階段專案，並涵蓋新藥、醫材、醫療服務及寵物醫療等多元領域，以掌握市場契機，並降低單一領域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市場支持：臺灣資本市場對生技醫療產業支持度高，籌資環境相對友善，有助標的公司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產業需求強勁：高齡化社會、精準醫療及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持續提升，相關市場快速成長，提供長期投資機會。● 政策與法規利多：政府持續推動生技產業政策，包括法規鬆綁、研發補助及租稅優惠，營造有利投資與創新環境。● 研發與人才優勢：臺灣具備完善的醫學中心與臨床試驗基礎，並結合學研機構的研發能量，可有效支持標的公司技術發展與臨床推進。
不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週期長與不確定性高：新藥及高階醫材之研發需長時間投入、失敗率高，可能延長投資回收時程。● 國際競爭激烈：全球生技醫療領域競爭者眾多，技術、資金與市場資源集中於大型跨國企業。● 監管與法規風險：生技產業受法規影響甚鉅，政策方向或審查標準變動可能導致專案推進延宕或成本增加。● 資本市場波動：若金融市場環境不佳，將影響標的公司籌資進度與估值表現。
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準投資與風險分散：聚焦研發進度明確、具里程碑驅動的專案，並同時配置不同發展階段之企業，以平衡投資風險。● 國際合作與資本串聯：不限於投資臺灣公司，適度配置國外標的，並深化跨境技術引介及資金媒合，提升投資組合之國際化程度。● 多樣化投資佈局：涵蓋不同領域及療法，降低單一政策或法令變動對整體投資

組合的衝擊。

- 多元彈性退場機制：採取分階段投資與多元出場策略，包括公開市場處分、併購及特定人交易等管道，以降低單一市場波動之影響；同時保留適度資金彈性，於市場低迷時仍可支持標的公司渡過資金缺口。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生技類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生產情形，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技類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原料採購情形，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未有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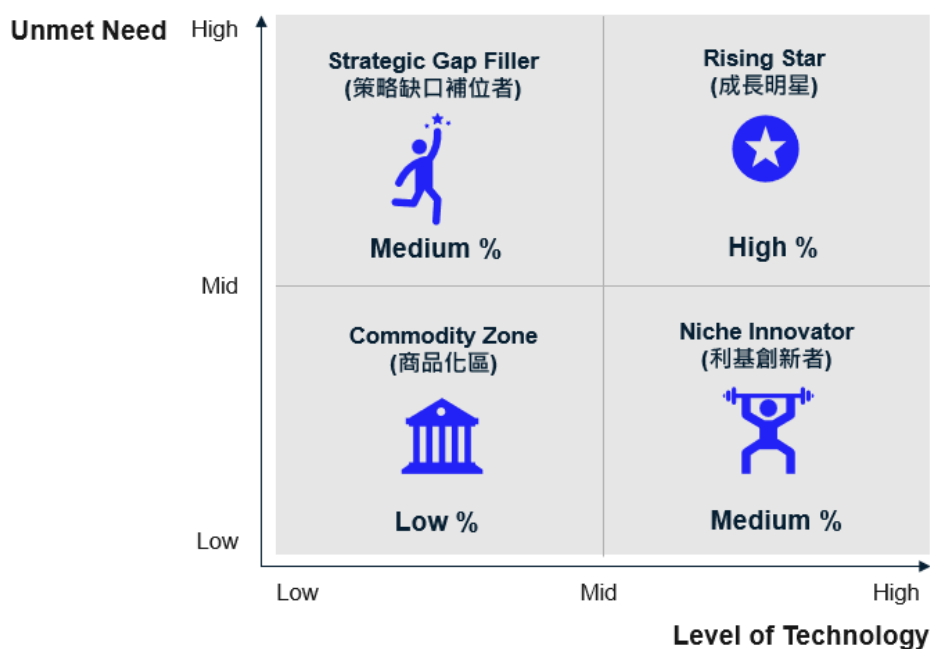
(五) 經營及投資決策

本公司經營核心在於結合生技產業專業與投資管理經驗，透過系統化架構，於醫療與生命科學市場中有效配置資源，並持續為投資人創造價值。經營方向說明如下：

1. 投資標的之方針及策略

本公司以「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Needs)」與「技術成熟度與創新程度(Level of Technology)」為雙核心，建立投資決策矩陣（如圖七），作為資源配置依據，藉此在不同發展階段與市場機會間取得平衡。

圖七：投資決策矩陣



- (1) 「高需求 × 高技術」(Rising Star)：針對如癌症、代謝疾病、免疫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等重大疾病之創新療法與平台技術，特別是達到精準治療目的者，公司將優先配置資源，作為成長核心。
- (2) 「高需求 × 低技術」(Strategic Gap Filler)：如癌症輔助治療、慢性病管理或低成本檢測，公司以中等比例投資參與，追求中期出場與穩健回報，快速回收獲利。
- (3) 「低需求 × 高技術」(Niche Innovator)：如罕見疾病藥物或高度專精及先進技術研究平台，公司採長線與選擇性佈局，追求平台轉換或授權所帶來之潛在超額報酬。
- (4) 「低需求 × 低技術」(Commodity Zone)：由於缺乏差異化，公司原則上不作為主要投資，但若可以提供穩定成長的現金流，仍可能進行小規模參與，以分散風險及穩定整體投資組合收益。

此外，本公司於投資評估時，亦將進一步考量：

- (1) 創辦人及核心團隊能力：評估其是否具備有效經營、持續發展及落實公司策略之能力；
- (2) 投資價格與價值合理性：審視標的之估值與投資價格是否合理，並與其技術、研發進度及市場潛力相符；
- (3) 與本公司整體策略之綜效：判斷投資案是否與本公司整體投資策略或現有投資組合形成綜效；
- (4) 投資風險之可控性與可管理性：評估投資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技術、法規、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

2. 投資範圍、地區、決策過程及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公司依內部投資作業規範，建立由案源開發、盡職調查、投資審議至董事會決議之多層把關機制，並根據投資金額大小設立不同層級之審議程序，以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決策效率。流程包括：

- (1) 案源開發：由投資部門主動開發或外部推薦潛力標的，初步檢視其技術領域、目標適應症、團隊背景及市場機會。
- (2) 內部評估與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涵蓋技術驗證（專利佈局、臨床數據、競爭分析）、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資金需求與運用規劃）、法規與合規性，以及經營團隊之誠信與執行力。必要時聘請外部顧問或第三方專家協助審查。
- (3) 投資審議：依照內部規範，金額較小之投資案由總經理核決；而金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金額較大之投資案，則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考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之配置與風險承擔能力，以確保決策之嚴謹性與公司治理要求。

此一多層把關機制，使本公司在面對不同規模與風險程度之投資案時，能兼顧決策效率與審慎性，並在高度不確定的生技產業中降低潛在風險，提升投資成功率。

3. 投後管理與價值放大

投資完成後，本公司除定期追蹤與監督外，亦視個案需求提供價值提升服務，包括臨床

開發策略、法規申請路徑、策略合作媒合、商業模式優化及國際市場拓展，進一步放大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效益與成長潛力，並同步提升投資人價值。

4. 風險控管與退場策略

本公司於投資前透過技術、市場及財務三方面進行嚴格風險評估，投資後則以投資組合策略分散化、持續監控與彈性調整策略降低潛在風險。主要退場方式包括：

- (1) 被投資公司上市櫃，透過公開市場處分持股；
- (2) 透過併購交易退出；
- (3) 特定人交易。

綜合而言，本公司經營模式以專業為基礎、策略為導向、風險為考量，兼顧長期價值與短中期回報，致力於建立永續型與具國際競爭力之生技創投平台。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人員		5	7	7
	一般職員		1	2	2
	合計		6	9	9
平均年齡(年)			38.26	38.94	39.27
平均服務年資(年)			0.84	1.40	1.7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3.33	33.33	33.33
	碩士		33.33	33.33	33.33
	大學(專)		33.33	33.33	33.33
	高中(含以下)		-	-	-

註：本公司自102年成立，為年限型創業投資公司，由於年限型基金係屬委託管理型態，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經營，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無聘任員工，惟於113年1月1日正式轉型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並成立專業完善的經營團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2) 訂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年度調薪、紅利分配等激勵制度。
-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及運動補助，鼓勵員工運動並關懷員工健康。
- (4) 提供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支援。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薪資每月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本公司重視每位員工之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未來亦將秉持尊重團隊專業、提倡員工生活與工作平衡之永續經營模式，促進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成長，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指定由資訊部門主管擔任資通安全負責人，統籌資通安全制度推動。
- (2) 本公司並設有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安事件之通報與紀錄。
- (3) 本公司另設資通安全小組，由資訊部門主導，依業務需要邀集各相關部門參與，負責整合跨部門意見、協調資安制度推動、資安事件應變及制度檢討等事項。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安全、防止資料遭受蓄意或意外破壞與洩漏，並確保營運持續

與符合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並建置相關管理制度。政策目標為保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防範內外部威脅，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環境，政策主要核心內容包括：

- (1) 防止未授權存取及資料外洩
- (2) 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災難復原能力
- (3) 強化員工資安意識與法規遵循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存取權限與帳號管理：所有系統使用者皆設有個別帳號，不使用共用帳號，並依最小權限授予必要權限。權限申請、異動與停用皆透過表單管理，並定期檢討。
- (2) 資安設備與防護措施：建置統一防火牆管理連線。所有公司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 (3) 資料備份與災難復原：對所有關鍵系統資料皆採 3-2-1 原則執行定期備份，並定期辦理災害復原演練，以驗證備援機制之有效性。
- (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演練：定期實施員工資通安全訓練與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整體資安意識及應對能力。
- (5) 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定期對重要資訊系統、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執行弱點掃描，並針對對外服務系統或重要系統辦理滲透測試。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1) 人力投入：指定資訊部門主管擔任資安負責人，另設有資安專責人員，並設立資通安全小組執行相關作業。
- (2) 財務預算：每年度編列資安維護與教育訓練預算，包括資安服務費、軟硬體建置升級費用與教育課程費用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中央投資(股)公司	112.11.1-114.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中央投資(股)公司	115.1.1-119.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307,604	1,145,623	(161,981)	(1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	340	(1,343)	(79.80)
使用權資產		1,045	5,461	4,416	422.58
無形資產		70	253	183	26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6,367	2,277,237	1,320,870	138.11
資產總額		2,266,769	3,428,914	1,162,145	51.27
流動負債		48,486	111,343	62,857	129.64
非流動負債		—	4,493	4,493	—
負債總額		48,486	115,836	67,350	138.91
股本		2,052,822	2,052,822	—	—
資本公積		6,284	6,284	—	—
保留盈餘		159,177	1,253,972	1,094,795	687.78
權益總額		2,218,283	3,313,078	1,094,795	49.35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因本期公司投資項目及投資標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係因本期估列應付獎金及所得稅負債後之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4. 負債總額：係因本期估列應付獎金及所得稅負債後之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公允價值增加，認列投資收入所致。
6. 權益總額：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公允價值增加，認列投資收入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0,536	1,227,262	1,086,726	773.27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140,536	1,227,262	1,086,726	773.27
營業費用		51,667	72,317	20,650	39.97
營業利益		88,869	1,154,945	1,066,076	1,19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64	17,731	(5,033)	(22.11)
本期淨利		96,511	1,125,587	1,029,076	1,06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511	1,125,587	1,029,076	1,066.28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公允價值增加，認列投資收入所致。
 2. 營業費用：係因稅前淨利增加，估列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提高，造成薪資支出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為創業投資公司，且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444)	389,569	691,013	(229.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	(31,850)	(30,815)	2,977.2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係因本期持續參與投資標的之現金增資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本期承作定存金額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6,024	(213,686)	197,755	(288,613)	(304,544)	361,4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及日常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無。
-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 (三)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情事，114年度及113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6,792仟元及15,212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1.37%及10.82%，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趨勢，並陸續新增投資標的，預期利息收入非主要獲利來源，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85仟元及1,437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05%及1.02%，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並免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產業發展趨勢及資通安全風險，並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公司業務方向符合市場需求並維持競爭力。此外，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安全，防止資料遭受蓄意或意外破壞與洩漏，並確保營運持續與符合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並建置相關管理制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公司信譽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形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設置廠房之需求，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並擁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搭配投資人資格，因代管搭配投資事業而有勞務收入。考量本勞務收入對象為政府機關，交易條件均依合約辦理，且該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風險應尚可控制。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以生技領域為主要投資軸心，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的特性與投資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生技醫療產業開發時程長，研發時程未如預期、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

新藥開發時程長，研發過程及臨床試驗需要投入相當高的資金，當研發進度不如預期、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時，或無法授權予他人，對於本公司獲利將有所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投資組合共有 22 檔，投資範圍分散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動物用藥、高齡照護等領域，研發階段亦涵蓋臨床前研發至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有效分散風險。另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生技醫療研發、資本市場與創投等專業領域等相關經驗，確實掌握被投資標的營運狀況，並做好風險管理，以降低獲利波動之風險。

2. 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投資標的公允價值之變動，易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負數，進而影響其獲利情況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投資標的公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而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指本公司之投資標的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衡量具活絡市場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上市(櫃)公司係採評價日收盤價，具活絡市場之興櫃公司股票係採評價日成交均價；本公司衡量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技術及營運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故本公司獲利情況容易受到資本市場波動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團隊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追蹤各投資標的之財務、研發及營運情形，並掌握市場行情波動，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下，進行投資管理及決策。本公司亦導入以下投資管理策略，以分散風險：

- (1) 集中度控管：本公司就單一標的設有投資金額上限，以控制單一曝險金額。
- (2) 投資分批進出：本公司採行分段進出場策略，透過於不同臨床、法規、或財務節點進行分段投資，降低單點風險，並於遇重大利多如取得藥證、授權金入帳、被納入指數等時點，分批出場，鎖定獲利。
- (3) 現金與流動性管理：本公司將維持一定比例之自由現金水位，並適時停損停利、平衡資產配置，以應對市場波動與新投資機會需求。

3. 投資標的包括未上市(櫃)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

本公司現有之投資標的包含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公司或具活絡市場之興櫃公司，係於活絡公開市場交易，得取得股價，使其公允價值較能充分反映潛在價值；未具活絡市場標的之公允價值，係透過各種專業評價方式計算，本公司多以風險調整後淨現值(rNPV)法評價，以投資標的之專案各階段之成功機率、未來現金流及終端價值推估進行投資標的價值之評價，故可大致反映投資標的之未來發展進程及專案所屬市場之概況，但尚無法充分反映投資標的之未來發展進程(如：研發成果、授權合約、邁入資本市場之規劃或併購機會等)，因此部分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按月評估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且針對未具活絡市場之投資標的，係定期取得財務報表，並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技術及營運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以及時反映各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此外，本公司於登錄興櫃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公告下列事項，並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以提高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透明度。

- (1) 每日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投資情形；
- (2) 每月每股淨值、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被投資公司資訊；
- (3) 每月營收
- (4) 第二季及第四季公告被投資公司資訊。

此外，本公司將採行下列措施，應能降低投資人權益相關風險。

舉辦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營收認列特性。

4. 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未來將以寧靜退場方式調節現有投資標的的組合，處分後取得之資金，將再投資於其他具競爭力之潛在投資標的，故本公司投資標的的組合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具備專業產業相關知識及豐富投資經驗之團隊組成，為達到創造股東最佳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團隊依據投資標的重要研發或商業里程碑進度，權衡其潛力價值後進行處分，以期獲得最佳投資報酬。此外，本公司透過十年來的努力與投資實績，已建立對外廣泛的資

源網絡，團隊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潛力案源，經審慎評估後進行投資，以精進優化投資組合。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創造股東穩定的投資價值與報酬率，適時調配投資組合，處分投資標的。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投資業務暨風險控管辦法」，對於投資標的之取得、處分及風險控管均有明確規範。依據前述程序及辦法，本公司投資金額三千萬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同意，而投資金額三千萬元以上者，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投資金額二億元以上者則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訂有處分及停利(損)相關條文，使投資標的退場機制更加明確，以維持獲利穩定，降低投資組合產生變動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無子公司，不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顯華

